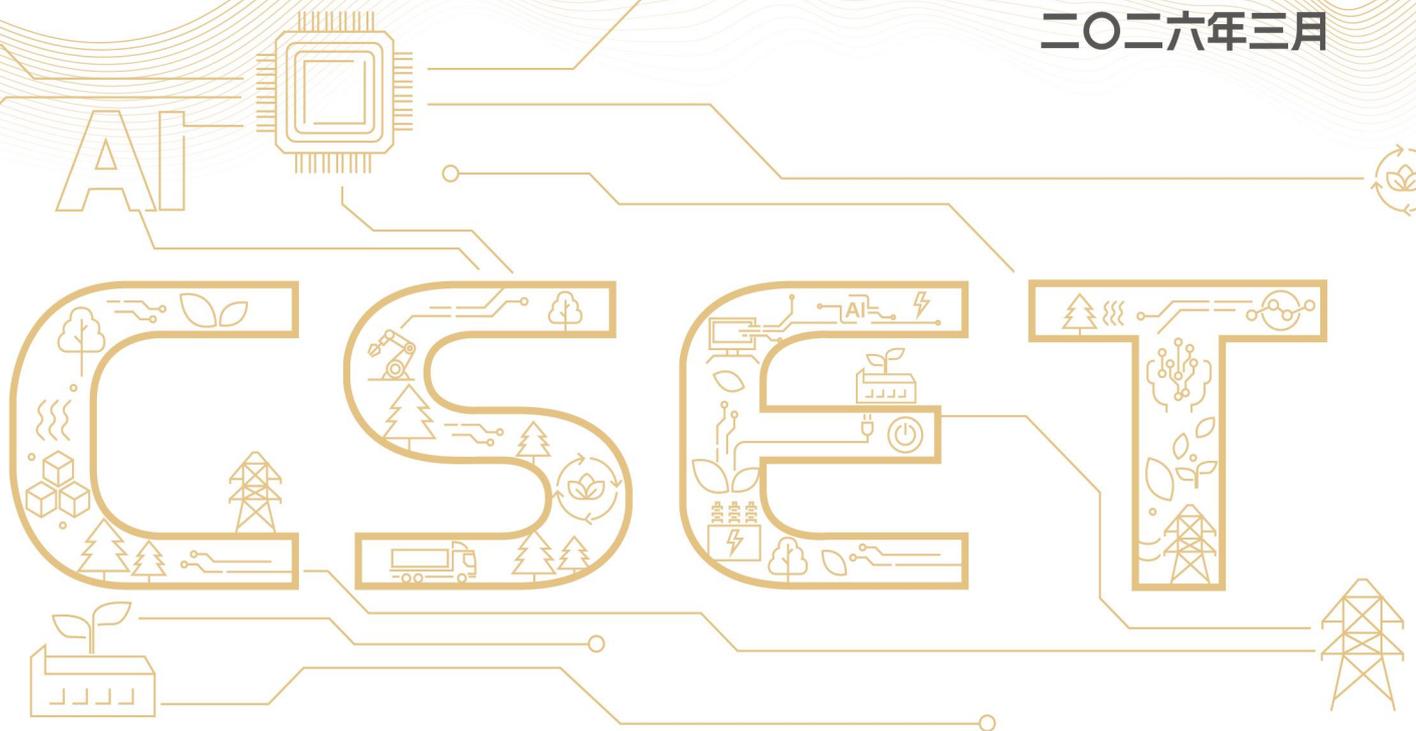


2025 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栗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辛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到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核心技术无法及时更新迭代风险、项目竞价风险、环保政策趋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1,8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科环保、公司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级次控股公司（含实际控制）
项目公司	指	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子公司，包括生活类垃圾处理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等
慈溪中科	指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中科	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绵阳中科	指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中科	指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中科	指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三台中科	指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城中科	指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能环	指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衡阳中科	指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科	指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州中科	指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集团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慈溪项目	指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波项目	指	宁波市镇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绵阳项目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指	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三台项目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防城港项目	指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晋城项目	指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城项目	指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玉溪项目	指	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衡阳项目	指	衡阳市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藤县项目	指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石家庄项目	指	石家庄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晋州项目	指	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贵港项目	指	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平南项目	指	广西平南县环保发电厂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中上协	指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环协	指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党的二十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生活类垃圾、生活垃圾	指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生产、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公共场所垃圾、街道垃圾等，同时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餐厨废弃物、污泥等亦属生活垃圾范畴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的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生活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使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循环经济产业园	指	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依托，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医疗废物等多种城市废弃物进行协同处理处置
绿色热能高效利用	指	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也是一种公认的节能环保技术。其根据能源梯级利用的原理，将一次能源燃烧后，既生产电能，又利用在汽轮发电机中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能够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垃圾进厂量	指	经过磅称重后送入垃圾池的垃圾量，是公司与客户结算垃圾处置费的依据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炉渣	指	垃圾焚烧过程中，从排渣口排出的残渣
飞灰	指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二恶英	指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恶英（PCDDs）、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等化学物质的总称，亦称二噁英
烟气净化系统	指	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所采用的各种处理设施组成的系统
炉排炉	指	采用层状燃烧方式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循环流化床	指	采用沸腾燃烧方式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渗滤液	指	垃圾储存过程中渗沥出的液体，也称“渗沥液”
供热比	指	供热量/垃圾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社会资本-合作
BOO	指	Building-Ownning-Operation，建设-拥有-经营
ACC	指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utomatic Combustion Control system）的简称
AICC	指	智能燃烧控制系统（Automatic Intelligent Combustion Control System）
NOx	指	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富诚海富通	指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碧蓝润宇	指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五五” 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 年）
石家庄项目热力提升工程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科环保	股票代码	30117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科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ciences Ecorizon 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E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栗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1 层 1102-03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网址	www.cset.ac.cn		
电子信箱	dongshihui@cset.ac.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强	李彦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电话	010-62575817	010-62575817
传真	010-82886650	010-82886650
电子信箱	dongshihui@cset.ac.cn	dongshihui@cset.ac.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1、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2、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宇、郭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刘拓、薛艳伟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872,576,369.94	1,662,799,376.05	12.62%	1,404,005,35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764,715.90	320,694,973.43	19.04%	269,674,15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933,445.67	315,633,834.55	19.10%	256,536,2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405,793.46	682,329,737.11	13.05%	412,845,35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9.22%	1.25%	8.1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570,031,324.38	7,489,981,623.31	14.42%	7,151,942,5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5,083,902.02	3,580,922,128.21	3.47%	3,404,482,688.7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442,045,998.30	363,371,673.99	21.65%	310,674,500.6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1,907,596.61	436,291,982.62	424,049,100.47	600,327,69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74,264.74	118,589,712.42	102,227,521.75	83,273,2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56,507.18	116,911,569.15	101,438,709.31	81,026,6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34,398.24	209,280,066.09	213,486,002.82	260,205,326.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31.70	-467,920.80	1,250,93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8,524.32	10,061,616.44	11,616,664.83	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2,766.66		5,867,111.40	现金管理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0,318.94		468,363.14	
债务重组损益	27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960.42	-3,270,679.01	-3,552,87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8,974.59	406,765.27	1,854,46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0,714.26	855,112.48	657,828.28	
合计	5,831,270.23	5,061,138.88	13,137,909.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围绕“短期靠绿能做优 中期靠并购做大 长期靠创新做强”的发展战略，紧抓市场机遇，深度挖掘绿色能源多元化应用场景，实现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并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加快推进一流企业建设。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257.64 万元，同比增加 12.62%；利润总额 46,228.17 万元，同比增加 1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6.47 万元，同比增加 19.04%；处理生活垃圾 457.73 万吨，同比增加 16.16%；上网电量 11.60 亿度，同比增加 15.17%；供热 185.96 万吨，同比增加 5.99%；此外公司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协同处理餐厨、污泥、医疗废物合计 12.68 万吨，绿色燃气 370.07 万立方米；装备业务合同签订额达 3.3 亿元，位于行业前列。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业务概述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污泥等进行无害化及减量化的焚烧处理，围绕电能、热能、沼气等开展资源化利用，并采用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模式向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绿色热能。同时，公司以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体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目标建立业务协同优势向地方政府提供包括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在内的系统性服务。
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公司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下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协同处理，在绵阳市域范围内向医院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
3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1）环保装备销售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包括炉排炉、沼气净化设备等在内的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2）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运营管理咨询、驻场监督等技术服务。
4	项目建造业务	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之规定的建设期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收入。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向生活垃圾处理区域内政府及企业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取处理收益。同时，公司将焚烧形成热能资源化利用，一方面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主要用于上网形成电力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创新采用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模式，向其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稳定、高品质供热服务并获取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不断实践并成功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作为国家首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全国首批“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核心建立循环处理工艺，餐厨废弃物、污泥、医疗废物处理产生的后端废弃物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处理，发电收入随之增加。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地方政府、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医院等收取餐厨废弃物、污泥及医疗废物处理费。同时生活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炉渣、餐厨项目运营产生的粗油脂、提纯沼气所产生的生物天然气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收入。

此外，公司通过投资—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向政府提供生活垃圾的转运服务，收取相关中转站运行维护费及生活垃圾转运费用。

（2）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绵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下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协同处理，在绵阳市域范围内向医院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

（3）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加工方式就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焚烧自动化设施、清洁能源转化技术与设备进行销售并获取收益。此外，公司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技术咨询、驻场监督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运营及生产模式

序号	业务分类	模式概述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形成了涉及项目取得、项目筹备、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环节的成熟运营及生产模式。
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模式下由项目公司与医院直接签署协议，对外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服务。
3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项目的相关参数要求自主设计，委托合格供货方按产品设计方案进行零部件制造，并委托第三方总装、调试合格后，拆装发往目标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加工总装调试期间公司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服务。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企业自主招标、询比采购、竞争谈判、单源直接采购。招采需求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物资采购部门依据需求时间编制采购计划，依据招采预算金额确定招采方案，并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研究院、技术装备中心、工程技术部及控股公司为研发项目承担部门或单位。同时，公司设立研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研发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决策，研发管理委员会下设研发专家库，负责对公司研发项目的相关技术进行论证。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257.64 万元，同比增加 12.62%；利润总额 46,228.17 万元，同比增加 1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6.47 万元，同比增加 19.04%。处理生活垃圾 457.73 万吨，同比增加 16.16%；上网电量 11.60 亿度，同比增加 15.17%；供热 185.96 万吨，同比增加 5.99%。

1、创新成果

公司聚焦行业痛点与战略发展需求，前瞻性布局产业链全链条的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已在宁波、防城港等地建设了高水平的研发基地和中试平台。2025 年新增授权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垃圾焚烧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装备》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版》，“烟气余热利用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项目成功入选人民网“人民匠心技术”。

结合公司研发成果、近期研发规划，制定了《研发成果产业化实施规划（2025-2027）》，涵盖 9 类研发成果、66 个产业化项目，并依托四川、河北、山西、广西等地进行产业化布局，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在晋城项目已成功投运，并在公司运营项目、在建项目陆续推广。SCR 烟气余热利用技术已在石家庄项目试运行。慈溪项目及宁波项目获首批“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补助资金用于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以催化纤维为基础的催化滤袋产品开发与应用可大幅降低设备投资、NO_x 排放及运行成本，将在绵阳项目、三台项目产业化示范。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联合开展的催化陶瓷滤筒产业化项目成果转化，并完成了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2、绿色能源

公司坚定贯彻“短期靠绿能做优”的核心战略，以绿色能源打造新质生产力，构建绿热、绿电、绿色天然气等多元化低碳绿色能源供给体系，为区域经济提供稳定、经济、低碳的能源解决方案。公司通过降碳减污与能源结构优化，提升自身经济效益，赋能企业绿色制造、降低用能成本，推动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显著改善地方营商环境，实现“扩绿增长”与多方共赢，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绿色低碳转型的动力引擎。

（1）绿色热能

公司聚焦绿热主业，以规模化+多场景应用模式，持续扩大工业供热领先优势，并向移动供热、民用供热、压缩空气及制冷等多领域延伸。2025 年供热 185.96 万吨，同比增加 5.99%，供热比稳居 40%以上。公司全力推进供热业务规模化发展，打造浙江、河北、四川、广西四大绿能中心，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2025 年，在石家庄项目基础上，新增晋州项目，为公司供热产能快速提升区域。公司重点推进石家庄项目热力提升工程建设与晋州项目升级改造，同步拓展优质热用户。三台项目已完成供热改造，正式开展供热，随着并购和在建项目陆续落地，公司正加快推进贵港、平南项目的交割、热用户开发和改造升级。

（2）绿色电能

公司持续提升绿电价值转化能力，以绿色电能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2025 年，上网电量 11.60 亿度，同比增加 15.17%。公司旗下运营电厂已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核准，实现绿证自动核发，并成功接入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广州及北京电力交易平台，完成首单绿证交易，截至目前，累计核发绿证达 311.98 万张，实现 258 万张绿证交易。

（3）绿色燃料

公司全面探索绿色 LNG、氢能、绿色甲醇、SAF 等应用领域，以科技创新实现餐厨废物、生物沼气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打造绿色能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绵阳项目作为全国首批“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创新实现绿色燃气标识与贸易的有机结合，实现“燃气+绿证”同步流转、全程可溯，完成国内首单绿色生物天然气“气证合一”线上交易，并于 2025 年与四川百事累计完成 157.43 万 Nm³“气证合一”绿色生物天然气线上交易，实现绿色价值的转化。同时，与星际荣耀达成全国首个生物质燃料航天动力应用合作，将为星际荣耀航天动力生产提供全链条低碳化支持，开创绿色能源与航天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公司基于为舍得酒业提供沼气提纯服务的技术积淀（曾入选联合国气候大会典型案例），实现该模式向白酒、造纸、垃圾焚烧等多行业的复制及巴西市场的持续渗透，2025 年南美订单稳步增长。

3、并购投资

公司秉承“中期靠并购做大”的核心战略，积极把握政策引导、紧抓行业整合机遇，以并购实现规模扩张。公司以石家庄项目的实践经验，聚焦具有供热潜能的标的，通过运营标准化以及技术升级改造提升其业绩水平。2025 年，晋州项目完成交割，交割后首月实现扭亏为盈，与石家庄项目形成协同优势，为河北片区供热产能提升贡献力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竞得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贵港项目（1,500t/d）100%股权及平南项目（1,200t/d，其中一期 600t/d）100%股权，正在有序推进交割。玉溪项目投产当月即实现盈利。衡阳项目已全面启动建设，藤县项目加速推进前期筹备。境外市场方面，公司继续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入围《印度尼西亚环境友好型废物转化能源项目供应商名单》，公司境外业务拓展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4、提质增效

(1) 智慧化

公司已建成“信息化—智慧化”全链条体系，并锁定未来三年路线，围绕基建、运行、安全、维护、经营五大模块，将先进控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要素深度融合，纵向贯通集团-项目-设备全级次，横向打通运营数据流，形成一体化智慧运营方案。2025 年，公司快速完成集团级 AI 本地化部署，上线多个智能体应用，并入围中国信通院筑基计划“高质量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公司深度推进智慧电厂建设，智能燃烧控制系统（AICC）基于 ACC 的深度进化，突破传统控制逻辑，采用“机理+数据”双驱动模式，融合混合专家模型（MoE）与强化学习技术，实现焚烧过程“无人驾驶”。操作过程仅设定蒸汽量与含氧量两个指标，系统即可自动寻优，较 ACC：人工干预从 1.5 次/小时降至 1 次/天，劳动强度大幅降低，彻底解放人力。以慈溪项目为例，AICC 投运后，较 ACC 产汽稳定性提升 28%、热灼减率降低 16%、炉膛温度稳定性提升 10%，主蒸汽流量提升 1.2%、烟气量降低 8%、引风机电耗降低 6%，毛利贡献约 300-400 万元/年。同时，公司在运营项目陆续嵌入智慧热网、MRO 智慧无人仓、高风险区域智能管控、智能垃圾吊、VR 仿真培训、智能巡检及智能值班等模块。通过实时监控与智能优化，有效保障长周期稳定运行，降低故障率，严控污染物排放，显著提升运营效率与经济性。

(2) 精细化

公司以创新领先建设一流企业为目标，通过细化颗粒度与优化执行，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公司构建项目纵向进步评价机制，推动自我对标实现阶梯式成长；建立业财深度融合机制，科学设定吨上网电量、厂用电率等关键指标权重，以精细化考核助推运营目标实现。在合规管理方面，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并汇编成册，明确安全生产等领域合规义务，建立健全“大监督”协同机制，强化风险识别与动态预警，推动合规与风险防控有机融合。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设立区域采购中心扩大集采降本，统一物料编码打通全链路数据，建立分类库存标准与预警机制，推动库存优化与呆滞压降。筑牢安全环保防线，以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为抓手，通过常态化隐患排查、“春雷行动”将环境治理扩展至全区域，涵盖异味、废水等全要素防治。深化生产运营管理，通过专项行动与空中课堂深挖难题、树标杆推经验，创新小指标竞赛与月度复盘精准优化流程，因地制宜实施锅炉、汽机等设备节能技改，并在项目建设中推行全周期精细化管理，从前端设计优化到后期科学评估，确保项目高效高质量落地。

(3) 标准化

公司通过精细化积累，构建起覆盖党建、生产运营、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研发创新、人力资源、风险内控及品牌建设等全业务条线的高效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度端全面贯彻新《公司法》，完成总部 32 项基本制度修订，制定控股公司章程范本，形成涵盖五大类 75 项标准的制度清单，实现管理标准化升级。安全端健全核心制度并制定炉渣处置、危化品管理等专项标准，通过专家检查严控关键环节，绵阳、三台项目率先通过行业最高等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运营

端以“创一流”为目标开展对标分析，建立“三重效益”技改评估机制，修订设备巡检、垃圾仓管理等系列文件，强化专业培训实现理论与实践双提升。投资端建立覆盖投前一投中一投后的全周期标准化体系，统一评估标准与审批流程，投后形成整合评价机制，确保并购标的有效融入管控体系。作为国科控股全面预算管理首批试点单位，公司率先构建全周期预算管理体系，通过业财融合编制与动态监控实现目标—资源—执行—考核闭环管控，为国科控股体系输出可推广的标准化方案。

5、团队活力

公司秉持“人才强企”战略理念，紧密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系统构建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人才发展体系。通过梯队化建设、专业化培养、年轻化储备，着力打造一支可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2025 年度，全级次员工平均年龄 36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48%（+2pp），初级及以上职称员工占比 47%（+12pp）。干部队伍年轻化成效显著，其中总部中层 45 岁以下占比 82%（+3pp），控股公司经营班子 45 岁以下占比 47%（+4pp），控股公司中层 40 岁以下占比 57%（-1pp）。

2025 年度，公司人才队伍质量持续提升。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同比+10.24%，具有职称的专业人才同比+39.31%，增长速度远高于学历人数。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数同比增幅达 116.67%，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同比+43.73%，高层次人才与中坚力量同步发展壮大，人才结构更趋合理优化。

公司运用数字化手段搭建动态人才库，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后备人才定期盘点机制，通过科学评估，择优入库，为精准人才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实现人才全周期管理。目前人才库总数达 158 人，平均年龄 35 岁，其中 2025 年入池 35 人，实现职级晋升 54 人，通过内部提拔、交流使用、人才引进等方式，择优选用干部 38 人，人才池的蓄水效能显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输血。

公司创新实施定制化人才培养计划，针对不同人才特点，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系统培训（干部上岗班、青年特训营）、轮岗历练、项目实践，并依托系列党课、青年课堂、空中课堂、AI 专题等全面提升人才政治素养与专业能力。搭建数字化平台“学习云”，累计上线课程 2,206 门，积累题库量 12,000+，月均登录 10,000+人次，有效打造学习型组织氛围，推动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梯队建设。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的有效落实，生活垃圾清运量稳步增长。公开数据统计，2024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2.60 亿吨，其中，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约 2.20 亿吨，占比 85%。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垃圾焚烧发电厂 1064 家，焚烧能力约 113 万吨/日，国内运营市场规模庞大，规模增长逐步放缓，其中国内东部省份新增空间较为有限，中西部地区仍有余量，国外市场成为新的拓展方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深耕时代，规模扩张不再是主旋律，运营精益化、价值多元化、能源绿色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在运营精益化方面，行业竞争已转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在环保标准提高和“两重”“两新”政策持续优化实施的背景下，热能高效利用、烟气净化、飞灰资源化等关键技术领域的聚焦，推动行业向高效化、低碳化方向发展，实现能效提升与碳排放降低的双重目标；同时 AI 大模型应用场景的丰富和商用进程的渗透加速业态重构，推动运营管理向智慧化升级。

价值多元化层面，能源梯级利用以及多元化场景应用，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加速构建，化石能源将渐次实现安全、可靠且有序替代。构建涵盖电能、热能、LNG、压缩空气、制冷能源等绿色能源的供应体系，为医药、航天、白酒等工业领域以及居民提供清洁能源，实现跨领域的绿色价值重构。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首次出台绿电直连的顶层设计，为行业与用能单位协同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拓宽能源消纳渠道。

能源绿色化方面，业内企业正从传统的市政环保型向绿色能源科技型加速转型，探索绿电、绿热、绿证交易、碳资产开发等价值转化创新模式，构建碳减排价值体系。生态环境部明确“生物质能是具有较好减碳效果的可再生能源，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2025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明确要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极发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着力提升碳市场活力丰富交易产品。随着零碳园区、绿色工厂建设提速，工业生产能耗持续优化，行业将持续推动能源绿色转型。

并购整合方面，伴随行业从增量阶段迈向存量阶段、从分散趋于集中，加之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政策鼓励，以及金融政策逐步放宽，行业并购浪潮加速上扬，呈现出规模较大、地域分布广泛、细分领域多元化等特征。业内具备资金与技术优势的头部企业通过并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区域协同优势，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境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人口数量庞大，且经济发展态势呈现出活跃状态。然而，受限于技术禀赋的差异以及前端收运体系的不完善，中亚、西亚、东南亚等大部分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比例低于 10%，考虑当地土地资源渐趋紧张，国际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城镇化率逐步提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释放，垃圾处理结构亟待优化。国内企业凭借资金、技术、产业经验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加速推进焚烧设备与运营经验输出。2025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联合发文，提出支持优势环保装备企业“走出去”，扩大环保技术和设备出口，明确环保装备制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导向。政策引导支持下，行业出海有望再提速。

2、行业发展特征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到国家支持和鼓励，国家在商业模式、上网电价、税收政策、设备更新换代、绿色环境权益资产等方面出台了很多政策和优惠措施。行业一般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具有收益期长、区域垄断、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受季节性及周期性变化影响弱等特征。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电网企业以及周边工业园区需求绿色能源的企业，客户整体信誉度高，项目收益率稳定。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业内为数不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绿色能源科技产业化平台，垃圾焚烧技术始于 1995 年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开发的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后消化吸收丹麦伟伦炉排炉技术且不断改进。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关键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结合 AI 技术实现了 ACC 的迭代升级，已在内部项目投运；所参与的《废弃物焚烧与钢铁冶炼二恶英污染控制技术与对策》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垃圾焚烧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装备》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版》。

绿色热能高效利用水平行业领先，差异化竞争优势显著。公司为业内最早开拓绿色热能综合利用的企业，掌握丰富的供热改造及项目运营经验。2025 年供热 185.96 万吨，供热比 40.63%，行业排名前列。供热显著提升热能利用效率，具有更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精细化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公司作为国内首批（3 家）获得环境服务特级认证的企业，国家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占运营电厂比例在行业中领先，被中环协评为“中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

公司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品牌影响力。作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同时担任该协会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分会副会长单位；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装备与资源化、工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中均任副主任委员单位。公司同时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中华环保联合会的理事单位，并是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E20 环境等业内权威组织的成员。2024 年，公司正式加入国际固体废物协会（ISWA），积极向世界推广固废处理与新能源领域的中国方案。

4、行业发展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5〕2 号）	2025 年 1 月	分级分类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到 2027 年底前久久为功建成若干各美其美、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加快建设京津冀减污降碳协同和生态修复示范区。持续建设长三角区域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共同建设粤港澳融合创新美丽湾区。推动长江流域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带。

2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发改环资〔2025〕13 号）</p>	2025 年 1 月	<p>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p> <p>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p>
3	<p>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 号）</p>	2025 年 3 月	<p>力争到 2027 年，“长板”技术装备形成国内主导、国外走出去的优势格局。到 2030 年，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升级。</p> <p>推动关键环保技术装备研发攻关。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污染治理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转型。支持优势环保装备企业“走出去”。推动环保装备企业积极承建国际节能环保成套装备工程，扩大环保技术和设备出口。提升传统环保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装备项目更新改造。</p>
4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 号）</p>	2025 年 3 月	<p>到 2027 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 2030 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p> <p>稳定绿证市场供给。逐月统一批量自动核发绿证，原则上当月完成上月电量对应绿证核发。稳步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健全绿证核销机制。支持绿证跨省流通。</p> <p>激发绿证消费需求。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加快提升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到 2030 年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 8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在有条件的地区分类分档打造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工厂、绿电园区等，鼓励其实现 100%绿色电力消费。将绿色电力消费信息纳入上市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体系。鼓励相关用能单位在强制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之上，进一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发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引领作用，稳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协同推进企业绿色转型。</p> <p>完善绿证交易机制。健全绿证市场价格机制。优化绿证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交易体系，推动发用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p> <p>拓展绿证应用场景。推动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建立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开展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推动绿证与其他机制有效衔接。</p>
5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p>	2025 年 4 月	<p>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p> <p>创新价格引导机制。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推进非居民垃圾处理计量收费，促进公用事业可持续发展。</p>

6	<p>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p>	2025年5月	<p>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按照负荷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项目作为整体接入公共电网。</p> <p>新增负荷可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存量负荷在足额清缴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前提下开展绿电直连。有降碳刚性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利用周边新能源资源探索开展存量负荷绿电直连。支持尚未开展电网接入工程建设或因新能源消纳受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的新能源项目，在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开展绿电直连。</p> <p>项目电源可由负荷投资，也可由发电企业或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投资。项目电源和负荷不是同一投资主体的，应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p> <p>并网型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30%，2030年前不低于35%。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上限由各省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一般不超过20%。</p> <p>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原则上应作为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根据市场交易结果安排生产，并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p>
7	<p>商务部关于《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商资函〔2025〕132号）</p>	2025年5月	<p>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探索推动企业使用绿证参与碳排放核算和碳足迹管理。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创建碳达峰试点园区。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积极创建绿色工业园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p>
8	<p>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p>	2025年6月	<p>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园区与周边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匹配对接，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鼓励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推动园区积极利用生物质能、核能、光热、地热、工业余热等热能资源，实现供热系统清洁低碳化。探索氢能、生物质等替代化石燃料和原料。</p> <p>鼓励园区探索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支持高载能产业有序向资源可支撑、能源有保障、环境有容量的园区转移集聚。健全园区废弃物循环利用网络，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余压余热余冷、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支持地方政府、园区企业、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能源综合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参与零碳园区建设。</p>
9	<p>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69号</p>	2025年7月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核算，以本省级行政区域实际消纳的物理电量为主、以省级绿证账户购买省外的绿证为辅。重点用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核算以绿证为主，202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钢铁、水泥、多晶硅和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只监测不考核。</p>
10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p>	2025年7月	<p>在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建设方面，要分类分级推进实施，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在推动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方面，要依法履约按效付费，加强项目运营监管，推动实现降本增效，规范做好项目移交。在强化政策支持方面，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资金和政策资源。在加强组织保障方面，地方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压实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项目实施机构加强资产管理，加强预算和债务管理，防范各类次生问题。</p>
11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p>	2025年7月	<p>到202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p>

12	<p>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 1192 号</p>	2025 年 7 月	<p>一、公共电网提供稳定供应保障服务。就近消纳项目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 30%、2030 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 35%；项目应当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由电网企业在发电、厂用电、并网、自发自用、储能等关口安装计量装置，准确计量各环节电量数据。</p> <p>二、就近消纳项目公平承担稳定供应保障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对电力系统提供的稳定供应服务，就近消纳项目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等费用；未接入公共电网的项目，不缴纳稳定供应保障费用。</p> <p>三、就近消纳项目平等参与电力市场。项目与其他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具有平等市场地位，原则上作为统一整体参与电力市场。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项目上网电量交易和价格结算按照市场规则执行；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原则上不向公共电网反向送电、不开展送电结算。项目新能源上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项目用电时，应当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得由电网企业代购电，并按照下网电量承担上网环节线损费用。</p>
13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 4 号</p>	2026 年 2 月	<p>总体要求：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左右。跨省跨区和省内实现联合交易，现货市场全面转入正式运行，市场基础规则和技术标准全面统一，市场化电价机制基本健全，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有机融合，电力资源的电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多维价值全面由市场反映，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电力为主体、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初步形成。</p> <p>在推动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方面，要优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路径，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制度。在健全电力市场的各项功能方面，全面建设更好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现货市场，持续完善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中长期市场，加快建设支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的辅助服务市场，完善更好实现环境价值的绿色电力市场，建立可靠支撑调节电源建设的容量市场，打造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零售市场。在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电力市场方面，进一步推动发电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扩大用户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范围，有序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在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制度体系方面，统一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健全电力市场治理体系，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统一电力市场技术标准，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制度。</p>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创新领先

公司背靠中国科学院原始创新策源地优势，持续聚焦绿色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发挥科技型企业的领军作用，构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市场推广”开放融合的创新生态。公司设立企业研究院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荟聚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在先进焚烧技术与装备、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与装备、智能技术工程化应用等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科能环、慈溪中科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宁波中科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 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公司深度参与并主导多项国家级课题，慈溪项目为《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阻滞二恶英产生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生活垃圾焚烧二恶英污染物阻断技术研究》提供工程示范；参与的《废弃物焚烧与钢铁冶炼二恶英污染控制技术与对策》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科能环《有机废弃物高负荷厌氧消化和低压变压吸附脱碳生产生物天然气技术》获四

川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垃圾焚烧发电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获中环协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垃圾焚烧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装备”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版》；防城港项目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垃圾焚烧飞灰制备高性能保温材料”项目并获中环协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公司充分发挥链主作用，构建“科研—技术—产业”高效联动的协同创新机制，精准地将产业需求传导至科研前端，依托全国布局的产业化基础，构建高质量中试平台与研发基地，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商业验证。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并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组建“固废绿色资源能源转化创新联合体”，针对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退役新能源组件协同处置、二氧化碳高效转化、烟气净化等关键技术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技术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工程化、产业化，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可规模化应用的前沿技术，且在新能源、环境保护等领域具备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推动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

（3）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公司针对国内生活垃圾组分特点开展适应性优化，通过工艺参数重构、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手段，系统推进垃圾焚烧核心装备技术的国产化升级，实现设备性能提升与运行成本优化，并在热能高效利用、污染物超低排放、飞灰无害化及资源化、“AI+”智慧电厂建设等方面不断寻求突破，推动行业设备更新、技术工艺进步与智能化转型，助力全行业进口设备国产化替代，提高科技自立自强水平。

2、品牌卓著

公司服务于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绿色发展的生态环保战略，立足中国科学院控股体系，肩负环保科技国家队使命，以“科创+降碳+AI”为引擎，整合院所与高校科研资源，打造绿色能源科技产业化平台，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绿色发展战略提供产业支撑与示范。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基于对公司前景和价值的坚定信心，自愿将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以实际行动护航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强化市场信心。

3、运营优良

公司以“双碳”目标和科技自立自强为指引，锚定“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目标，系统开展“创一流”高质量发展行动，对标国际标杆，聚焦关键瓶颈制定专项提升方案，将可复制的中科经验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形成长效机制并常态运行。公司以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驱动，建成对标生活垃圾焚烧最高等级的运营服务体系，首批拿下环境服务特级认证，AAA级电厂比例行业领先，慈溪、绵阳、三台、晋城项目均获国家AAA级焚烧厂并获评运营服务一级。慈溪炉排炉工程揽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晋城项目摘“汾水杯”并跻身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标杆效应凸显。石家庄项目作为绿色能源高效利用实践案例获央视《焦点访谈》栏目深入报道。

公司以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已率先打造低碳循环经济园区样板：绵阳项目同时入选全国首批“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双资质，并入选新华网“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实践创优”案例，慈溪项目凭绿色热能摘得全国首批“零碳能源认证”。

4、人才强企

公司已构建起集团化、标准化、信息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整合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投融资管理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资源，组建了一支具备跨学科协作能力的复合型团队，塑造出“高效协同”与“持续进化”的组织特质。

公司运用员工持股平台、战略配售、股权激励以及研发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多元化手段，结合以成果为导向的浮动绩效薪酬考核体系，实现员工的长期绑定，激发组织的创新活力。同时，构建分层培训架构与多通道发展平台，推动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当前，80 后干部已成为控股公司经营班子的中坚力量，85 后、90 后干部在中层的占比明显提高，形成了结构合理、梯队完善的年轻化人才矩阵。由青年干部与年轻骨干组成的人才队伍，既具备战略眼光，又拥有实战经验，正成为公司实现创新突破、开拓进取的核心力量。公司将持续深化人才战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聚集区，以进取精神汇聚人才，以进化思维应对变革，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5、治理现代

公司以治理现代化为目标，持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运作机制及权责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内控数字化转型，通过完善治理架构、规范决策程序、加强监督制衡，实现治理效能与决策质量提升。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经营性现金流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行业低位，主体信用评级达 AA+，在金融机构中保持优质授信记录。2025 年成功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银行间协会中期票据、超短融等注册批复，累计额度 30 亿元，成功发行 2025 年首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25 中科环保 SCP001（绿色）”，并获批北京市首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

2024 年发布《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归母净利润 60%。2025 年首次开展中期分红，增加分红频次，发布《“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聚焦主业创新，践行价值回报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凭借规范的治理运作，公司信息披露评级连续两年为 A 级，并在公司治理、ESG 管理、投资者关系等领域屡获中上协、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权威机构奖项。

6、党建与经营融合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创新打造“绿色科技先锋”特色党建品牌，构建“党建+”融合发展新模式。通过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创新动能和发展优势，在人才培养、科研攻关、降碳减污等重点领域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创新建立“攻关突击队”工作机制，针对急难险重任务，组建以党员为骨干、经理层带队的攻坚团队。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攻坚路线图，在重点项目推进、关键技术突破和紧急任务处置等方面取得系列突破。突击队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目标为导向，强化跨部门协同和技术创新，有效破解发展瓶颈，推动党建与业务的双向赋能、互促共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度，公司围绕“短期靠绿能做优、中期靠并购做大、长期靠创新做强”的发展战略，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与技术创新，聚焦运营及热能利用效率提升，实现质的有效提升；新建项目玉溪项目投产、并购项目晋州项目完成交割、三台项目开始供热，多措并举促进量的稳步增长。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新建、并购、运营优化等多重举措协同发力，推动公司业绩稳健增长。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257.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2%；实现营业利润 46,325.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5%；实现利润总额 46,22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8,17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9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0%。

主要业绩指标及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72,576,369.94	1,662,799,376.05	12.62%	主要系 2025 年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新建投产、并购落地、运营优化及市场拓展等多重措施，推动垃圾处理量、供热量及上网电量的增加，进而带来营业收入的增长
营业成本	1,119,833,112.07	996,325,610.19	12.40%	
销售费用	17,384,025.94	11,452,723.00	51.79%	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市场开发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163,100,083.07	137,088,111.49	18.97%	
财务费用	74,851,333.90	64,257,370.70	16.49%	
所得税费用	42,172,384.85	39,680,615.52	6.28%	
净利润	420,109,312.75	361,639,901.93	16.17%	
研发投入	65,310,884.22	60,334,384.40	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05,793.46	682,329,737.11	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83,852.56	-540,373,573.50	-33.16%	主要系项目建设及项目并购支出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75.74	-125,271,314.24	100.33%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有所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31,216.14	16,684,849.37	213.05%	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综合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72,576,369.94	100%	1,662,799,376.05	100%	12.62%
分行业					
分产品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1,443,608,398.45	77.09%	1,281,128,172.02	77.05%	12.68%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43,267,356.65	2.31%	107,987,359.90	6.49%	-59.93%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12,636,530.84	0.67%	11,908,012.47	0.72%	6.12%
项目建造业务	363,101,983.66	19.39%	250,192,633.53	15.05%	45.13%
其他业务	9,962,100.34	0.53%	11,583,198.13	0.70%	-14.0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00,279,187.31	5.36%	76,618,093.41	4.61%	30.88%
华东地区	733,137,973.25	39.15%	571,307,640.70	34.36%	28.33%
华北地区	334,591,725.18	17.87%	291,403,732.58	17.52%	14.82%
华中地区	42,942,216.44	2.29%	53,203,579.12	3.20%	-19.29%
华南地区	138,003,949.57	7.37%	105,313,582.97	6.33%	31.04%
西南地区	523,621,318.19	27.96%	562,581,065.87	33.83%	-6.93%
西北地区			424,778.75	0.03%	-100.00%
境外地区			1,946,902.65	0.12%	-100.00%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1,443,608,398.45	717,718,063.60	50.28%	12.68%	12.15%	0.23%
项目建造业务	363,101,983.66	347,643,690.17	4.26%	45.13%	42.70%	1.64%
分地区						
华东地区	733,137,973.25	406,453,026.01	44.56%	28.33%	63.34%	-11.88%
华北地区	334,591,725.18	194,046,528.90	42.00%	14.82%	6.61%	4.46%
西南地区	523,621,318.19	334,280,835.42	36.16%	-6.93%	-12.80%	4.30%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3	63,198.76			1	3,296.00	4	19,450.88	19,450.88	86,731.64	11	116,327.43
BOO							1	46,955.36					2	35,982.00
合计			3	63,198.76			2	50,251.36	4	19,450.88	19,450.88	86,731.64	13	152,309.43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 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30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协议价格, 电价按照购售电合同执行, 供热价格按照供热合同执行		48,812.32 ^①	17,087.30	54,932.34	不存在						
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15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协议价格, 电价按照购售电合同执行		21,901.59	7,679.52	21,559.04	不存在						
宁波市镇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1200 吨/日	垃圾处理费按照协议价格, 电价按照购售电合同执行, 供热价格按照供热合同执行		14,080.41	5,289.93	15,868.88	不存在						

注: ① 该数据仅为运营收入数据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直接材料	100,608,859.11	8.98%	72,066,448.50	7.23%	39.6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人工成本	85,606,591.10	7.64%	77,806,767.02	7.81%	10.02%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折旧与摊销	252,762,267.34	22.57%	229,521,106.68	23.04%	10.13%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能源和动力	66,452,758.78	5.93%	80,822,980.45	8.11%	-17.78%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设备销售成本	42,146,194.28	3.76%	100,195,545.32	10.06%	-57.94%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成本	7,609,461.32	0.68%	7,274,923.86	0.73%	4.60%
项目建造业务	项目建造服务成本	347,643,690.17	31.04%	243,626,475.51	24.45%	42.7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4,715,702.70	0.42%	5,259,642.04	0.53%	-10.34%

说明：设备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系两期收入变动影响，项目建造服务成本的变动主要系两期建造项目进度有所差异影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81,842,425.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79,572,325.53	9.59%
2	客户二	160,523,863.61	8.57%
3	慈溪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90,743,640.00	4.85%
4	客户四	75,988,814.42	4.06%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75,013,781.49	4.01%
合计	--	581,842,425.05	31.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8,251,831.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9,572,412.01	6.29%
2	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045,144.33	4.89%
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66,862.40	2.74%
4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02,212.74	2.07%
5	浙江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465,199.99	1.94%
合计	--	198,251,831.47	17.9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384,025.94	11,452,723.00	51.79%	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市场开发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163,100,083.07	137,088,111.49	18.97%	
财务费用	74,851,333.90	64,257,370.70	16.49%	
研发费用	47,329,774.24	48,757,984.21	-2.9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	本项目对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开展研究并试验，加热一次风，取代汽轮机一抽蒸汽，提升发电量，进入烟卤烟气温度低于 100℃；两条线增加供电量约 400 万~600 万度；防腐效果良好。	已完成整套系统建设和调试，并于 2025 年 4 月投运；开展了系统性能测试；完成了服役换热管取样与检测分析，并形成防腐技术研究报告。	形成一套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低温余热利用系统工艺包，完成工艺包成套设备集成开发，试验项目稳定运行，并达到预期技术和经济指标。	本项目可以提升约 5% 的发电量，国内生活垃圾焚烧规模约 80 万吨/日，若全国垃圾发电项目全部采用该技术，每年可增加 40 亿~96 亿度发电量。同时，该技术还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
以催化纤维为基础的催化滤袋产品开发与应用	研发一种负载脱硝催化剂的催化滤袋，适用温度 180（190）℃，催化滤袋	完成催化剂及其试制样的脱硝评价测试，完成催化剂粉体工业化制备；完成催化纤维	完成在 2000Nm ³ /h 烟气净化中试平台的侧线评价试验，验证研制的催化滤袋满足设	该项目形成的以催化滤袋为核心元件的烟气净化处理技术，可以应用于生活垃圾焚

	脱硝效率达 60% (70%) 以上; 开展垃圾焚烧干法脱酸后 2000Nm ³ /h 烟气的侧线试验, 力争满足垃圾焚烧厂烟气 NO _x 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为工业化应用设计奠定理论和技术基础。	维的试制; 完成浸渍催化剂纤维毡的试制; 完成催化膜的试制。	定目标; 形成催化滤袋稳定的工业化制备技术方案。	烧、钢铁烧结、焦化、玻璃窑等行业。该技术可通过系统集成服务和催化滤袋设备材料的销售创造效益。
垃圾焚烧 SCR 烟气余热利用技术研发	本项目聚焦于“SCR 前置”工艺中 SCR 后烟气温度在 160~170℃ 左右的余热利用技术研发。	本项目于本年度 4 月完成立项, 完成了前期技术方案研究, 并以石家庄中科 1 号焚烧线为依托, 开展示范项目工艺包开发和系统集成, 现已完成示范项目建设、安装和调试, 示范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投运, 目前运行稳定, 运行数据达到技术方案研究预期。	形成一套垃圾焚烧 SCR 烟气余热利用工艺包, 在余热利用装置进口烟气流 128200Nm ³ /h、170℃ 条件下: 烟气排烟温度不高于 95℃, 一次风经暖风器后温升不低于 100℃。	该项目成功后, 可陆续应用于公司采用了 SCR 的项目余热利用实施, 增加供电或供热收益; 同时可开展外部市场推广, 市场拓展优势特点包括: 关键设备氟塑料换热器定制设计、可靠的耐腐蚀金属材料换热器、经济可靠的水循环系统。
双塔多效烟气净化技术研发	拟对《垃圾焚烧发电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工艺关键参数和关键设备材料研发项目》建设的中试装置进行技术改造, 建设“烟气净化柔性试验台中试装置”; 开展消石灰中温区干法、小苏打中低温区干法耦合脱酸侧线试验, 获得商业化应用的双塔脱酸烟气净化技术的工艺参数、核心设备结构、材质、安装等关键性技术, 为未来的工程设计提供物料消耗、烟气净化效率等基础数据。	本项目于本年度 3 月完成立项, 完成“烟气净化柔性试验台中试装置”的搬迁、改造及系统调试; 开展了消石灰喷射干法脱酸试验, 在宁波中科 #3 垃圾焚烧线开展了中温区消石灰喷射工业示范应用研究, 并形成了中温区消石灰喷射工业示范应用研究试验报告。	1. 采用烟道式干法脱酸塔时, 钙酸摩尔比 ≤2.0 时, 消石灰中温区脱酸效率 ≥60%。 2. 消石灰中温区、小苏打中低温区耦合干法脱酸一体化烟气净化技术的脱酸剂费用较采用小苏打中低温区干法脱酸一体化烟气净化技术的脱酸剂费用降低不低于 40%。	本研发项目的成果可以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钢铁烧结、焦化、建材行业如水泥、陶瓷、玻璃窑、消石灰、石膏等工业炉窑, 危废焚烧、生物质焚烧发电、氧化铝、氧化镁工业窑等烟气的脱酸脱硝除尘烟气净化。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44	112	28.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4%	11.55%	2.3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7	53	7.55%
硕士	23	19	21.05%
博士	3	3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9	24	20.83%
30~40 岁	75	49	53.06%
40~50 岁	32	31	3.23%
50 岁以上	8	8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5,310,884.22	60,334,384.40	39,341,06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	3.63%	2.8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7,981,109.98	11,576,400.19	7,478,602.6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7.53%	19.19%	19.0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4.28%	3.20%	2.41%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515,861.70	1,609,332,659.67	1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10,068.24	927,002,922.56	1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05,793.46	682,329,737.11	1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169,427.18	1,177,507.96	30,99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753,279.74	541,551,081.46	10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83,852.56	-540,373,573.50	-3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438,846.59	1,075,470,612.91	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29,570.85	1,200,741,927.15	-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75.74	-125,271,314.24	10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31,216.14	16,684,849.37	213.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96.98%，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49%，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且项目建设的现金流出较上期有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33.16%，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有所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33%，主要系本期借款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66,305,490.37	12.44%	1,023,299,731.03	13.66%	-1.22%	
应收账款	763,278,920.70	8.91%	642,563,504.11	8.58%	0.33%	
合同资产	12,597,578.69	0.15%	11,865,276.50	0.16%	-0.01%	
存货	124,816,439.27	1.46%	89,838,502.91	1.20%	0.26%	
投资性房地产	80,320,281.46	0.94%	83,023,034.62	1.11%	-0.17%	
固定资产	1,165,879,384.60	13.60%	1,169,277,904.47	15.61%	-2.01%	
在建工程	78,973,010.62	0.92%	49,958,667.57	0.67%	0.25%	
使用权资产	3,597,276.67	0.04%	3,686,094.57	0.05%	-0.01%	
短期借款	169,080,403.43	1.97%	90,644,084.44	1.21%	0.76%	
合同负债	162,245,716.07	1.89%	97,765,503.42	1.31%	0.58%	
长期借款	2,238,960,954.65	26.13%	2,072,916,170.40	27.68%	-1.55%	
租赁负债	716,753.28	0.01%	815,935.74	0.01%	0.00%	
无形资产	4,650,242,511.84	54.26%	4,073,482,757.37	54.39%	-0.1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887.15	93,887.15	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416,581,505.34	385,112,606.97	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141,123,329.87	105,061,965.16	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871,875,907.64	670,426,921.76	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长期借款”
合计	1,429,674,630.00	1,160,695,381.0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16,959,672.28	512,418,307.53	20.4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晋州中科	垃圾焚烧发电	收购	84,273,290.0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自运营开始 30 年	热力、电力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实际控制		1,321,812.49	否	--	--
合计	--	--	84,273,290.04	--	--	--	--	--	--	0.00	1,321,812.4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玉溪项目	自建	否	垃圾焚烧发电	101,522,284.40	320,765,826.07	自有资金、项目贷款	100.00%		1,525,771.98	不适用	--	--
合计	--	--	--	101,522,284.40	320,765,826.07	--	--	0.00	1,525,771.98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355,000,000.00	1,619,336,071.03	548,510,201.59	627,940,618.19	170,873,030.26	158,516,056.97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医废、沼气提纯	400,000,000.00	1,319,781,291.27	723,403,540.58	274,287,178.33	99,013,157.43	87,544,024.64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195,000,000.00	751,398,089.78	224,840,577.88	171,372,590.83	46,206,557.23	43,422,332.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该项目 2025 年 5 月并入，对公司当年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显著影响
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新设	该公司对公司当年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显著影响
中科环保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新设	该公司对公司当年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显著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同时，生态环境法典获表决通过，强调了在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性。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实施重点行业提质降本降碳行动，深入推进零碳园区和工厂建设。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新增长点。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强化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发展绿色能源及绿色燃料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选择。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正经历从传统垃圾处理商向绿色能源科技企业的深刻跃迁。在低碳化、高效率、多业态的战略方向下，业内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与产业化实践，实现了节能降碳与稳定运行的双重目标，并持续提升能量转换效率，推动绿色热能的规模化拓展。AI 时代加速到来，电力作为核心生产要素的需求呈刚性增长，垃圾焚烧发电凭借其稳定可靠的属性，具备穿越周期的独特优势。与此同时，行业正积极延伸价值链——将绿色能源深度应用于食品、化工、医药、航天等多元领域，构建多业态协同的商业模式，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在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环保绩效创 A 力度加大，环保政策趋严，行业从“争量”向“竞质”重新构建发展格局，存量市场成为竞争主战场。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将推动行业形成一批具有高水平、高质量、高科技的头部企业。与此同时，在“并购六条”与新“国九条”的加持下，行业格局加速重塑，由分散趋向集中，伴随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国央企资源整合进程提速，促使国央企更为聚焦主责主业，具备先进技术、投资运营经验、标准化体系以及资金品牌实力的企业，其并购优势愈发凸显。另一方面，出海已不再是“可选项”，国内先进技术、设备以及运营服务的整体输出，有助于企业获取更高的价值链收益。

行业创新驱动持续增强，正加速形成符合行业特性的新质生产力。综合国内生活垃圾特点以及行业的堵点、卡点，未来技术进步方向将聚焦焚烧效率、污染物排放控制、飞灰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水平、热能利用效率、智慧化等。同时伴随智能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综合智慧能源形态正逐步形成，AI 智慧电厂、数字孪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创新以及深度融合，将成为产业跃迁的发力点和增长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体系内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绿色能源科技产业化平台，公司致力于成为“科技改善环境”的卓越企业。通过连接技术供给侧、政府需求侧及社会资本方，实现多元化资源的有效整合，形成废弃物处理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政府“无废城市”建设需求解决平台以及环保产业资本市场对接平台。



公司作为中国科学院“无废城市”建设和“双碳”目标行动计划的产业支撑平台，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通过“科创+降碳+AI”的融合进化，成为创新领先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一流企业。公司将“短期靠绿能做优，中期靠并购做大，长期靠创新做强”作为未来发展战略，以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为基石，围绕量的增长、质的提升和新领域拓展，持续深耕绿色热能业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把握行业历史机遇，通过并购实现规模扩张，依托科技创新和拓展第二增长曲线，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经营计划

1、推动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持续创造价值、报效祖国，通过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科技改善环境的宏伟愿景。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公司始终坚持真诚坦荡、拼搏担当、求真唯实、守正创新的精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大力选拔年轻干部，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引领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岗位，追求卓越、敏捷高效，把理论武装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使企业党建工作有效促进各执行层面与企业生产经营相互契合、同频共振；持续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严格落实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深化“绿色科技先锋”党建品牌创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大监督体系，提升监督合力，以党建“软实力”助推生产经营“硬发展”。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现代化治理结构，实现生产经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推进企业改革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动力支持。

2、创新引领打造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平台优势，以市场化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确保研发投入不低于 3.5%。公司研发聚焦热能高效利用、烟气净化、飞灰资源化与无害化、智慧化技术、炉排及附属设备优化等关键领域。通过科学规划研发项目、优化研发资源配置、严格控制研发成本，确保技术成果高效产出。放眼全球技术前沿，紧扣公司战略发展脉搏，以引进促创新，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入推进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就烟气净化项目、与浙江大学就飞灰资源化项目、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就余热利用防腐蚀项目、与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就有机废物厌氧发酵项目开展联合研发工作。同时，积极推动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组建的创新联合体，在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退役新能源组件协同处置、二氧化碳高效转化、烟气净化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持续完善研发成果产业化机制，双向发力推动创新价值转化。对内重点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实施规划（2025-2027）》落地见效，加速烟气余热利用、烟气净化 APC、渗沥液混合浓水软化、高效 SNCR、烟气再循环、AICC 等自主研发成果在内部项目中的产业化应用进程，实现技术赋能生产效能提升；对外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积淀优势，加速研发成果的产品化优化，将一批成熟的研发成果推向市场，打造适配市场需求的市场化解决方案，持续巩固外部市场地位，助力行业技术迭代升级。

3、深耕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定贯彻“短期靠绿能做优 中期靠并购做大 长期靠创新做强”的核心战略，采取多维度举措推动战略落地。同时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深入发掘生物天然气、绿氢等可再生碳氢燃料领域的产业链协同，积极探索资源化利用与能源化利用相融合的创新路径，着力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实现环保价值与经济效益的双重提升，为新时代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在绿色热能方面，全力推进供热业务规模化发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地位，构筑更加坚实的竞争优势壁垒。

（1）宁波片区：在巩固慈溪项目优势，继续发掘存量的同时，将宁波项目打造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绿色能源动力中心，深化与需求绿色能源的大型化工企业的战略合作，充分挖掘绿色价值，进一步扩大宁波片区供热规模，巩固全国最大综合性绿色热能中心之一地位。

（2）河北片区：推进石家庄项目热力提升工程建设，以满足市场需求。加快晋州项目供热提升，发挥河北片区的协同效应，构建高效稳定的热能供应网络，提升供热规模。

（3）绵阳片区：拓展三台项目规模，推进绵阳项目供热审批，挖掘江油项目潜在供热客户；将绵阳片区培育成西部地区绿色热能示范工程，助力区域低碳转型，并形成公司新的绿色热能中心及利润增长引擎。

(4) 其他重点项目：提高晋城项目、玉溪项目、防城港项目移动供热量，探索管网供热可行性，增强市场覆盖；争取衡阳项目供热市场开发；持续挖掘潜在供热合作机会，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全面落实争创一流三年行动方案，通过优化入炉垃圾管理、提升热效率、改善焚烧工况及增强烟气净化效能等精细化举措，推动主要运营指标显著提升 5%，实现存量业务的持续提质增效。

在装备供货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炉排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拓展以四大主机为核心装备的国内外市场订单，巩固提升装备供货业务的市场份额与竞争地位。聚焦南美市场，深化区域辐射，持续扩大境外生物天然气市场布局，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天然气领域投资-建设-运营商业模式的可行性。

在投资并购方面，紧抓行业整合机遇，围绕区域统筹布局，重点并购优质及具备发展潜力的项目资源，稳步推动业务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在严格把控风险、确保投资收益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境外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

4、拥抱 AI 争创一流企业

面对 AI 时代的加速演进，公司将全面启动“拥抱 AI”专项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业务的深度融合。在组织效能方面，通过解构垂直领域应用场景，探索智能体深度落地，推动一批“硅基员工”上岗，实现“硅基”与“碳基”高效协同，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在生产运营方面，在运营项目开展智慧电厂试点，推进数字传感、网络传输与应用平台的智能化升级，优化过程控制，提升运行水平与安全防控能力。在数据决策方面，持续深化 AI 在经营预警与统计分析中的应用，重点落地 AICC 智慧焚烧、智能垃圾吊、收储运系统优化、MRO 无人仓库及智能巡检等场景，全面提升科学决策与安全生产质效。

与此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控等各业务链条开展对标一流、精细管控、组织赋能、人才提升的精品战略，塑造公司品牌价值。公司要建设面向一流同行的全面对标体系，找不足、补短板、促提升、谋发展，把各项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落到实处。包括但不限于，完善运行分析管理，提升建设项目质量标准；优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系统，开展全级次跨系统综合性数据分析；持续推进“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与清洁焚烧评定申报，积极参与零碳园区和工厂建设。

5、以人为本实现绿色发展

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新的挑战与要求，用好国家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工具箱，充分利用绿色金融对环保低碳产业发展的牵引作用，以产融结合为核心策略，不断完善投融资管理体系。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国有环保企业的社会责任，始终高度重视企业的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表现。公司将持续发挥国有企业带头示范作用，加强 ESG 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现代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提升 ESG 专业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更好地服务于绿色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聚焦“十五五”碳排放

双控政策方向，公司将深入开展碳资产摸底，科学设置“双碳”战略目标，主动衔接全国碳市场及自愿减排市场，探索碳资产交易与绿电消纳途径，推动碳管理从合规成本向价值创造转型。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打造一流的企业文化和行业标杆。在干部梯队建设方面，2026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干部年轻化，总部中层 45 岁及以下占比、控股公司经营班子 45 岁及以下占比、控股公司中层 40 岁及以下占比均保持在 50%以上。推动区域共享中心建设方案，并开展试点工作，支持公司快速扩展业务版图。

此外，公司秉持真诚坦荡的原则，继续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价值传递工作。通过搭建有温度、有深度的沟通桥梁，让投资者真切感知公司的成长脉搏，在增进了解中凝聚认同，与利益相关方携手创造价值、共享成果，实现投资者价值的最大化。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核心技术无法及时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持续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同时增加生活类垃圾处理范畴，并向危废处理处置领域拓展，其主要竞争力之一在于掌握焚烧自动化和污染控制技术，并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技术装备、环保新材料和生物天然气净化与利用等方面的工艺技术。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能匹配废弃物特征变化并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未能满足国家关于废弃物处理处置相关环保等方面要求，公司可能由此存在竞争力下降、盈利能力下滑风险。此外，若未来出现能够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效率的新技术，公司将面临改造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培养新技术人才等需求，进而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强与中国科学院旗下科研院所及高校之间的科技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整合科技资源。公司将重点关注和分析高参数电厂的运行参数，联合专业设备厂商，总结高参数运行状态下的设备腐蚀规律和检修维护经验，在投产设施取得良好效益的基础上，为更高参数设备设施的研发和工程应用打好基础。

2、项目竞价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等政策法规规定，明确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其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自 2024 年起，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部分省份已不再将其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建的垃圾发电项目上网电量按照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结算。

新建项目进行电价竞争性配置的，未来各地竞价政策变动，电价受到市场供需波动影响时，会导致竞价价格不及预期、不能纳入竞争配置名单、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建设项目加强进度监管，保障竞争性配置项目按时申报和审核，并在政策规定的时限内投运，避免电价补贴的降低。在政策方面，及时收集、掌握国家对于垃圾发电领域竞价政策的最新动态，对于竞价政策的最新变化，以最快速度予以研究，及时提出应对方案，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同时与项目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落实特许经营协议中针对电价退坡的补偿机制。对于市场方面，针对电价受市场供需影响可能导致竞价价格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项目公司周边供热市场，加大对外供应绿色蒸汽，拓展绿色能源多元化应用，降低对电价补贴的敏感性；通过绿证等方式参与碳市场交易获取相应收入，补偿竞价价格带来的收入下降损失。

3、环保政策趋严风险

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亦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伴随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继续提高，环保政策持续趋严，环保合规压力愈发增强。此外，公司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新的环保工艺应用、自动化水平提高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减轻环保标准提升带来的成本压力。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安健环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流程化，进一步完善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标准化；每年公司与各控股公司及相关人员签订《年度安健环管理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事故学习、规章宣贯、专业技能培训等提升安全意识；对各项目现场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指导、考核，并指导控股公司落实问题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管理措施落实及现场安全设施完好，满足生产运行及项目建设需求。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3 月 05 日	长江证券策略会举办地（武汉）	其他	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 IDC、供热业务增长潜力、在建项目进展、并购方向、国补回款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1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卧龙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供热业务回款、供热价格及调价情况、IDC、运营项目国补情况、在建项目进展、资本开支计划、如何平衡资本开支及分红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2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百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资本开支计划、潜在并购方向、如何平衡资本开支及分红、应收账款账龄、产能情况、供热业务拓展计划、IDC 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3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2. 东方财富（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正源咨询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源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大象投资控股集团；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偕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嘉泰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幸福（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就并购项目情况、在建项目进展、资本开支计划、石家庄项目并购模式能否复制、并购项目资金来源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4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于翼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鑫	就供热调价情况、装备业务订单及发展规划、研发投入水平、CCER 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5

				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偕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卧龙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装备业务收入确认节奏、应收账款账龄、在建项目进展、国补退坡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6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线上参与中信证券业绩交流会的全体投资者	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垃圾焚烧项目供热改造考虑因素、石家庄项目并购模式能否复制、热用户及热需求稳定性、装备业务发展趋势、资本开支计划、应收账款账龄、化债政策、IDC、所得税率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7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瀚川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绩增长点、资本开支计划、应收账款账龄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8
2025 年 05 月 08 日	东吴证券策略会举办地（上海）	其他	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供热价格及调价情况、供热业务比较优势、供热业务增长潜力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09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民生证券策略会举办地（上海）	其他	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左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资本开支计划、如何平衡资本开支及分红、并购项目进展、在建项目进展、供热业务增长潜力、供热价格及调价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10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申万宏源证券策略会举办地（北京）	其他	机构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就项目进展、资本开支计划、应收账款账龄、供热业务回款、供热业务增长潜力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11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电话会议	其他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森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红杉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	就供热规划、增值税即征即退、会计政策、财务费用、如何平衡资本开支及分红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12

				任公司；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道生（福建）投资有限公司；IGWT Investment；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荷荷（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线上投资者		
2025 年 09 月 02 日	1.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2. 东方财富 (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晨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微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等线上参与中科环保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就在建项目进展、资本开支计划、供热优势、供热规划、出海规划、应收账款回款、产能利用率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13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参与中科环保线下调研的全体投资者	就供热规划、供热价格、供热优势、热用户行业、供热改造成本、汽轮机组类型、并购标准、在建项目进展、国补回款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014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该方案围绕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重视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披质量和加强投资者交流五个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行动举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为投资者提供清晰、透明的信息环境，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确保投资者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在 2024-2025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级评级。在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约 1.99 亿元；实施完成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约 0.88 亿元。此外，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 12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持续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积极互动、双向交流的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加沟通频率、深度和针对性，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反路演活动等多种渠道积极构建多维度、立体化沟通网络，全方位、深层次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价值，向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经营成果。促进市场各方更好地互相了解，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相关工作，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制度及经营发展需要，及时启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32 项制度，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并将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调整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召集、召开程序合规，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运作规范。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依法合规。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便利性，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其权利。同时公司依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0 次专门委员会，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依法合规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规范。全体董事依责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履职能力。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3、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并选聘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基础上，让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公开、公正的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已连续两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 A 评级。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举行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咨询、电话沟通交流、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措施，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2025 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2025 年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2025 年上市公司 2024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1、资产完整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有独立的、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

2、人员独立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公司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科学、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机构，同时，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各机构、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且完善的业务模式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阶段时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栗博	男	43	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张国宏	男	60	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黄国兴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童琳	男	46	董事、总经理	任免	2023年05月	至今	0				0	不适用
李波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罗祁峰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程汉涛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8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张学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7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胡艳军	女	47	独立董事	任免	2026年01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王建江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1月	至今	582,076		6,160		575,916	减持
韩志明	男	56	总工程师	现任	2020年01月	至今	209,424		209,424		0	减持
郭朗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2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庄五营	男	42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9月	至今	442,322		0		442,322	不适用
唐侠	男	49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年09月	至今	0				0	不适用
王建强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11月	至今	0		0		0	不适用
沈波	男	55	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	2025年06月	0		0		0	不适用
王琪	男	6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	2026年01月	0		0		0	不适用
李延生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1月	2025年07月	0		0		0	不适用
郭亚斌	男	50	监事	离任	2020年01月	2025年07月	0		0		0	不适用
李龙	男	46	职工监事	离任	2020年01月	2025年07月	0		0		0	不适用
邵德洲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1月	2025年09月	529,720		529,720		0	减持
倪宏志	男	61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1月	2025年04月	1,261,879		1,261,879		0	减持
合计	--	--	--	--	--	--	3,025,421 ^①	0	2,007,183	0	1,018,238	--

注：①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中科环保股份，所持公司股份系通过碧蓝润宇及富诚海富通间接持有。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 2025 年 4 月 29 日，副总经理倪宏志因临近退休，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2025 年 6 月 19 日，董事沈波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全体监事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离任。
4. 2025 年 9 月 18 日，副总经理邵德洲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2025 年 12 月 22 日，独立董事王琪因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将满 6 年，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到期卸任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王琪辞职报告正式生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倪宏志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4 月 29 日	退休
邵德洲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工作调动
沈波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童琳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李延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郭亚斌	监事	离任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李龙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工作调动
唐侠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王琪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 年 01 月 07 日	换届
胡艳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01 月 07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栗博，男，198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在读。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香港大公报记者；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大连锦程物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大连香格里拉酒店政府事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目前兼任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碧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此外，亦兼任中

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顾问。栗博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国宏，男，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研制中心财务部主任、销售部主任、中心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及改制后企业北京中科科仪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2001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总裁、党委书记兼董事及总裁、党委书记兼董事长，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代行中科集团总裁职权；目前兼任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张国宏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 月及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并曾于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自 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国兴，男，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北内集团总公司会计；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广州中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长远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兼副总裁；目前兼任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黄国兴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童琳，男，198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环卫所工程师，西安分院院长，经营计划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经营计划部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规划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运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战略规划与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战略规划与投资管理部主任；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共陇南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挂职）；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此外，童琳先生兼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焚烧专委会副主任、秘书长。童琳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波，男，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讲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原北京农业工程大学）校团委副书记、车辆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管理工程学院讲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北京科海高技术（集团）公司副总裁、总裁；200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目前兼任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美星

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波先生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祁峰，男，197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职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领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罗祁峰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程汉涛，男，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注册税务师。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职湖北省孝感市杨店医院、卧龙医院；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深圳金源米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天霸表业公司；199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才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深圳华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门经理、授薪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2 部业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2025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目前兼任深圳市诚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注册税务师。程汉涛先生自 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男，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负责人；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目前兼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张学先生自 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艳军，女，197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机械工程学隐患能源与动力工程研究所所长；2024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副院长；202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兼任中国化工学会工程热化学专委会副主任委员、《Journal of Analytical and Applied Pyrolysis》编委、《Waste Disposal & Sustainable Energy》编委。胡艳军女士自 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童琳，简历详见“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任职情况（1）董事”简历情况。

王建江，男，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研制中心人事教育部职员、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开发室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目前兼任宁波碧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王建江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志明，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清华同方能源环境公司技术标准部部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多个部门部门经理、下属企业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京北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兼任北京金州沃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理。目前兼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韩志明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9 年 7 月董事会正式聘任）。

郭朗，男，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及监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科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监管与成果转化部副总经理、资产监管部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北京中科现代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郭朗先生自 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庄五营，男，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税务主管、会计主管、财务主管，期内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庄五营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侠，男，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司炉、锅炉班长、值长；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生产运行岗；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生产运行岗；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值长、生产运行部副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下属光大环保能源

(江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苏州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其间兼任江阴三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区域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其间兼任天津北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备组组长，天津光大北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运营副总监；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唐侠先生自 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强，男，198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主管、采购经理等职务；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高级副总裁、投资银行上海总部高级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此外，王建强先生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王建强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栗博	中科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是
黄国兴	中科集团	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是
李波	中科集团	股权管理部总经理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栗博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 年 03 月		否
栗博	宁波碧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03 月		否
栗博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8 月		否
栗博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07 月		否
张国宏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否
张国宏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3 月	2025 年 07 月	否
黄国兴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否
黄国兴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03 月		否
黄国兴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7 月		否
黄国兴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否
黄国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4 月	2025 年 08 月	否

李波	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4 月		否
李波	北京中科美星环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否
李波	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否
李波	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6 年 01 月		否
李波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否
李波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否
罗祁峰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		是
罗祁峰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否
罗祁峰	上海领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0 月		否
罗祁峰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否
程汉涛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02 月	否
程汉涛	深圳市诚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注册税务师	2004 年 02 月		否
程汉涛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2025 年 03 月		否
张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2014 年 09 月		是
张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1 月		是
张学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2 年 04 月		是
张学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05 月		是
胡艳军	浙江工业大学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	副院长	2024 年 07 月		是
胡艳军	浙江工业大学教育部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025 年 05 月		是
王建江	宁波碧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3 月		否
郭朗	北京中科现代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2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体系确定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8,475,193.50 元。由于 2025 年绩效考核尚未完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为 2025 年度兑现金额，包含 2024 年度经考核后确定的薪酬总额与 2024 年度已预发薪酬的差额以及 2025 年度预发薪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栗博	男	43	董事长	现任	0.00	是
张国宏	男	60	副董事长	现任	0.00	是
黄国兴	男	54	董事	现任	0.00	是
童琳	男	46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6.36	否
李波	男	57	董事	现任	0.00	是
罗祁峰	男	50	董事	现任	0.00	否
程汉涛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张学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胡艳军	女	47	独立董事	任免	0.00	否
王建江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112.20	否
韩志明	男	56	总工程师	现任	117.44	否
郭朗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102.89	否
庄五营	男	42	财务总监	现任	115.35	否
唐侠	男	49	副总经理	任免	18.40 ^①	否
王建强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5.70	否
沈波	男	55	董事	离任	0.00	是
王琪	男	69	独立董事	离任	12.00	否
李延生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00	是
郭亚斌	男	50	监事	离任	0.00	是
李龙	男	46	职工监事	离任	20.83 ^②	否
邵德洲	男	55	副总经理	离任	92.33 ^③	是
倪宏志	男	61	副总经理	离任	20.00 ^④	否
合计	--	--	--	--	847.50	--

注：① 唐侠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公司任职、领薪。

② 李龙的薪酬为任职职工监事期间的薪酬总额。

③ 邵德洲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不在公司任职、领薪。

④ 倪宏志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不在公司任职、领薪。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及企业负责人个人绩效合约作为考核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及个人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基本年薪采取按月平均支付方式，绩效年薪采取预发与递延相结合支付方式。企业负责人经考核确定绩效年薪后，第二年兑现考核年度绩效年薪的 70%，第三年兑现考核年度绩效年薪的 20%，第四年兑现考核年度绩效年薪的 10%。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企业负责人实际获得薪酬的支付追索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栗博	8	3	5	0	0	否	3
张国宏	8	3	5	0	0	否	3
黄国兴	8	3	5	0	0	否	3
沈波	3	1	1	1	0	否	2
童琳	5	1	4	0	0	否	1
李波	8	3	5	0	0	否	3
罗祁峰	8	0	8	0	0	否	3
王琪	8	2	6	0	0	否	3
程汉涛	8	2	6	0	0	否	3
张学	8	2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不适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栗博、张国宏、黄国兴	4	2025 年 03 月 25 日	1、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关于收购 BWAS 焚烧技术的议案	建议交易推进过程中，注意程序的合法合规，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积极稳妥推进。	无	无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广西平南县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与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无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程汉涛、黄国兴、张学	8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关于 2024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阶段）沟通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建议首次承接公司审计业务需重点关注各类型业务的收入及资产的会计处理，重点关注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审核每季度内审工作情况 审核每季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无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关于 2024 年报审计工作（完成阶段）沟通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建议持续重点关注应收账款的结构和变化。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 2025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阶段）沟通的议案	无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琪、栗博、张学	3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无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学、程汉涛、李波	5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相关事项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非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建议制定企业负责人考核指标时重点考虑将考核指标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关于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副总经理唐侠 2025 年度岗位系数的议案	无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3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16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144
财务人员	56
行政人员	96
其他	105
合计	1,0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教授	4
硕士	72
本科	420
大专	440
大专以下	97
合计	1,033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合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管理理念，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构建了科学化、规范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并发布执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在薪酬分配机制上，公司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通过对各岗位的工作性质、贡献价值及绩效表现进行多维评估，科学划定薪酬水平，确保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性，定期开展薪酬调整，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公司建立全级次统一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各级次企业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金额，绩效薪酬留有一定比例在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支付，突出业绩结果导向的要求。

公司建立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不断优化薪酬福利与绩效激励结构，区分研发、投资、运营、技术等不同序列的价值贡献，突出创新导向，强化业绩目标与激励回报的联动，有效牵引价值创造，提升核心人才保有率与组织活力；为员工建立起多形式、多层次的福利补贴体系，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政策措施，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与归属感。

公司建立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政策，构建了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有效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激发员工潜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持续建设人才发展培养体系，不断夯实数字化底座，始终围绕推动公司战略落地这一核心目标，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在 2025 年新上线了“学习云”培训平台，新增 2000+线上课程，并与业务紧密结合，新创建 200+内部课程，实现自动化出题、手机答题、随学随练随考的敏捷培训模式，提升学习效率和人员技能。不断深化课程体系、项目体系和讲师体系的建设，优化四类发展通道，陪伴各序列员工全面发展，助力职业晋级之路。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的培养，不断打造立体化多层次人才队伍。针对现任中层管理干部，组织开展“中层管理干部专项培训”，以加强管理团队核心能力提升，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针对新上岗干部，组织开展“新任干部上岗班”，以帮助新提拔干部突破原有的思维局限，加速新任干部转变角色；针对中青年干部，公司持续经营品牌项目“青年干部特训营”，针对不同主题分别开展培训，实现中青年干部管理能力与专业技能快速提升。

公司在通用类培训方面开展了主题党课、企业文化、青年课堂、法律法规、人工智能、职场技能、新员工培训等课程，在专业培养项目方面开展了“空中课堂”、工程技术、全能值班、技能比武大赛以及财务、人力、安健环等专业序列课程，共计已开展四十余项培训活动，培训覆盖率达 100%。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5-048），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5-133），以公司总股本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71,88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47,188,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47,188,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89,017,162.4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7,188,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55%。综合考虑已实施的中期分红 88,312,800.00 元后，公司 2025 年度全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69%。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预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4 年 9 月、10 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12 月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事项。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2024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29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28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1 元/股，预留授予 570 万股。

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授予价格调整至 2.275 元/股；同时，审议通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以 9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6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4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75 元/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归属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童琳	总经理							5.91	874,000			2.275	874,000
王建江	副总经理							5.91	535,000			2.275	535,000
邵德洲	副总经理							5.91	535,000			2.275	0
韩志明	总工程师							5.91	553,000			2.275	553,000
郭朗	副总经理							5.91	0		397,000	2.275	397,000
庄五营	财务总监							5.91	526,000			2.275	526,000
王建强	董事会秘书							5.91	492,000			2.275	492,000
合计	--	0	0	0	0	--	0	--	3,515,000	0	397,000	--	3,377,000.00
备注	1.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报告期内尚未进入归属期； 2. 原副总经理邵德洲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履职成效及责任目标完成进度进行考评。公司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优先，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务，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涵盖公司各层级、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遗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管理职能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同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监管制度，并及时启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32 项制度。通过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清晰界定各治理主体与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从顶层机制设计为公司治理水平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公司治理相关的专题培训，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深入了解监管政策、掌握最新法规动态，并提升其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素养。针对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公司通过合规及内控培训，帮助其更好地理解公司的内控要求，明确自身的职责和权限，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公司各项政策和规定的有效执行。针对普通员工，公司通过岗前、岗中及岗后培训，帮助员工全面了解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和合规要求，提升其业务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操作合规、运行稳定。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晋州中科	公司于本期收购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而实现并表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6、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7、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p>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被未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p>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3、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p>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多次发生较大的安全质量事故； 5、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进行风险评估； 6、重要业务未执行制度和规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p>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p> <p>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00%</p> <p>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geq 收入总额的 1.00%</p> <p>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00%</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p> <p>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利润总额的 1.00%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00%</p> <p>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收入总额的 0.50% \leq 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 1.00%</p> <p>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0.20%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0%</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p> <p>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0%</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损失 \geq 年度利润总额的 2.00%</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年度利润总额的 1.00% \leq 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 2.00%</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 1.00%</p>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 0.50%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20%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科环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0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csLogin?code=FNLU12
4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list?input=
5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http://www.gkq.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hjbhly/hjbhzhfjgfg/

6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https://sthjj-qyxxpl.jcgov.gov.cn/#/login
7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s://sthj.deing.cn:8180/home/public
8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http://121.29.48.71:8080/enter.html#/login
9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ttp://121.29.48.71:8080/
1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助力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发挥环保产业优势与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开展生态治理、产业帮扶、民生改善等多元化乡村振兴工作。通过“一厂带三县”的治理模式破解乡村生态痛点，以就业吸纳与基础设施完善夯实乡村发展根基，将公益帮扶转化为慰问孤寡、助学兴教的长效行动，全面提升农村地区的自主造血能力，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以绿色科技为和美乡村建设注入持久动能。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公司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同样适用于以上锁定的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派生股份。	2022年07月0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同样适用于以上锁定的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派生股份”。	2022年07月0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晓云;方建华;韩志明;黄国兴;黄迎;栗博;刘东进;罗祁峰;倪宏志;邵德州;沈波;王建江;王琪;张国宏;庄五营	分红承诺	<p>“一、赞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p> <p>二、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分配预案，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方建华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换届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刘东进于2024年7月24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黄迎于2024年8月30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王琪因任期届满于2026年1月7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陈晓云于2023年12月29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倪宏志因即将退休于2025年4月29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邵德州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9月18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其余自然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亚斌;李龙;王筱静	分红承诺	<p>“一、赞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p> <p>二、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原监事王筱静于2023年1月16日换届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监事郭亚斌、李龙因治理架构调整于2025年7月7日离任，终止该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中科”）现主营汾阳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等业务具有明确的许可期限、地域划分、特许经营权独占等特征。本公司承诺积极推进汾阳中科股权出售事宜，同时督促汾阳中科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科集团的通知，中科集团已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其持有的汾阳中科全部股权，并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笔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中科集团已完成所持汾阳中科全部股权的出售，汾阳中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至此，中科集团及国科控股关于汾阳中科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其他内

			<p>约定遵循经营区域划分原则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向特许经营统筹区域范围外的地域拓展项目及扩展产能，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合。</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并控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p>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p> <p>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p>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继续履行。</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中科”）现主营汾阳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该等业务具有明确的许可期限、地域划分、特许经营权独占等特征。本公司承诺督促汾阳中科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遵循经营区域划分原则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合。</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p>	<p>2022年07月08日</p>	<p>长期</p>	<p>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科集团的通知，中科集团已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其持有的汾阳中科全部股权，并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笔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中科集团已完成所持汾阳中科全部股权的出售，汾阳中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至此，中科集团及国科控股关于汾阳中科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其他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会继续履行。</p>

			<p>接的投资并控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p>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p> <p>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晓云;方建华;郭亚斌;韩志明;黄国兴;黄迎;李龙;栗博;刘东进;罗祁峰;倪宏志;邵德州;沈波;王建江;王琪;王筱静;张国宏;庄五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方建华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换届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刘东进于2024年7月24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黄迎于2024年8月30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王琪因任期届满于2026年1月7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监事王筱静于2023年1月16日换届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监事郭亚斌及监事李龙因治理架构调整于2025年7月7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陈晓云于2023年12月29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倪宏志因即将退休于2025年4月29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邵德州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9月18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其余自然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控制或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发生，以维护发行人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导致该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三、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p>	2022年07月08日	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务，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因违反前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预案的规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遵守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承担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2022年07月08日	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如发行人已公告本公司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的，则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发行人可将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暂停发放，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2022年07月08日	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晓云;方建华;韩志明;黄国兴;栗博;罗祁峰;倪宏志;邵德洲;沈波;王建江;张国宏;庄五营	稳定股价承诺	“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如本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不高于当年应自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税后）的30%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2022年07月08日	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原董事方建华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换届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陈晓云于2023年12月29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倪宏志因即将退休于2025年4月29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邵德州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9月18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其余自然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项出现，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时，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项的行为；</p> <p>2.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及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3.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如本公司违反承诺，未能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本公司在发行人的</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p> <p>（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p> <p>（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如本公司违反承诺，未能在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发行人有权扣除本公司在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p>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晓云;方建华;郭亚斌;韩志明;黄国兴;黄迎;李龙;栗博;刘东进;罗祁峰;倪宏志;邵德州;沈波;王建江;王琪;王筱静;张国宏;庄五营	其他承诺	<p>“1. 如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在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方建华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换届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刘东进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黄迎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王琪因任期届满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监事王筱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换届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监事郭亚斌及监事李龙因治理架构调整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陈晓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倪宏志因即将退休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邵德州因工作调动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其余自然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权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用全部土地、房屋建筑物、不动产存在权利瑕疵或不合规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搬迁或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支付相关处罚、承担相关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将该等处罚、损失补偿给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任何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贷款发放银行的追责或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许可而开展经营业务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实现。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晓云;方建华;韩志明;黄国兴;黄迎;栗博;刘东进;罗祁峰;倪宏志;邵德州;沈波;王建江;王琪;张国宏;庄五营	其他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方建华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换届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刘东进于2024年7月24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黄迎于2024年8月30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王琪因任期届满于2026年1月7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陈晓云于2023年12月29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倪宏志因即将退休于2025年4月29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邵德州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9月18日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终止该承诺。其余自然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三、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以有权监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所认定的数额为准”。</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晓云;方建华;郭亚斌;韩志明;黄国兴;黄迎;李龙;栗博;刘东进;罗祁峰;倪宏志;邵德州;沈波;王建江;王琪;王筱静;张国宏;庄五营	其他承诺	<p>“一、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方建华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换届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刘东进于2024年7月24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黄迎于2024年8月30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独立董事王琪因任期届满于2026年1月7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监事王筱静于2023年1月16日换届离任，终止该承诺；原监事郭亚斌及监事李龙因治理架构调整于2025年7月7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陈晓云于2023年12月29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倪宏志因即将退休于2025年4月29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原副总经理邵德州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9月18日离任，终止该承诺。其余自然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通过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项目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07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	2024年	一、公司确认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4	长期	正常履行

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承诺	<p> 第七条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层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承诺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及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仅董事或退休人员适用）等相关协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一）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p>	年 09 月 18 日		
---	----------	---------------	---	-------------------	--	--

			<p>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p>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已签署《激励对象承诺书》，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p> <p>四、公司承诺，激励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p> <p>五、公司承诺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电话/微信等方式问询的回复等）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其他承诺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我公司所持有的中科环保限售股的锁定期自愿延长 12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上述	2025 年 06	2025 年 7 月 8	正常履行

			承诺期间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月 30 日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6.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宇、郭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25 年度审计费用 86.00 万元，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慈溪中科		23,000	2020年09月11日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9年4月15日	是	是
慈溪中科		4,000	2021年10月14日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9年10月15日	是	是
慈溪中科		5,000	2022年04月14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04月29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30,000	2022年11月07日	11,663.13	连带责任保证			2037年11月06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10,000	2023年03月03日	6,4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8年03月03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5,000	2023年04月17日	4,88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7年12月20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2024年03月29日	5,000	2024年05月16日	1,43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05月16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2024年03月29日	6,500	2025年03月14日	937.37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03月13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2024年03月29日	4,500	2025年03月14日	2,9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30年03月14日	否	是
慈溪中科	2024年10月18日	2,500								
慈溪中科	2025年04月09日	2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723.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9,320.4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723.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9,320.49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的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低风险	13,834.17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7月08日	140,278.00	135,017.37	2,373.18	133,104.45	98.58%	0.00	0.00	0.00%	1,912.9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合计	--	--	140,278.00	135,017.37	2,373.18	133,104.45	98.58%	0.00	0.00	0.00%	1,912.92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47号）同意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7,219,88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0,2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017.3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9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3,104.45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5,504.50万元；于2022年7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599.95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73.1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12.92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年07月08日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4,000.00	34,000.00	2,058.47	34,000.00	100.00%	2022年05月30日	2,277.57	5,526.14	是	否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年07月08日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00	25,000.00		24,999.78	100.00%	2021年04月02日	3,179.47	9,581.56	是	否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年07月08日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00.00	35,000.00	314.71	33,087.08	94.53%	2022年12月01日	2,704.71	1,516.0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022年07月08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22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000.00	119,000.00	2,373.18	117,087.08	--	--	8,161.75	16,623.77	--	--
超募资金投向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	生产建设	否	11,217.37	11,217.37		11,217.37	100.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631.91	16,779.4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017.37	16,017.37		16,017.37	--	--	7,631.91	16,779.44	--	--
合计				--	135,017.37	135,017.37	2,373.18	133,104.45	--	--	15,793.66	33,403.2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8,00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使用不超过 112,173,685.00 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慈溪中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实施主体划拨募集资金。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项目已完成结项，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5,045,034.54 元。其中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45,832,009.99 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15,327,761.10 元，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93,885,263.4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已实施完毕，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60,167.74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到账前通过自筹资金已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公司决定将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余额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129,162.38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环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于公开摘牌收购贵港、平南项目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广西平南县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广西平南县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的公告》。
3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4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届满，因董事会换届考察与审批等工作尚在筹备中，因此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4,705,900	58.07%				-4,705,900	-4,705,900	850,000,000	57.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0,000,000	57.75%						850,000,000	57.7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基金理财产品等	4,705,900	0.32%				-4,705,900	-4,705,9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174,100	41.93%				4,705,900	4,705,900	621,880,000	42.25%
1、人民币普通股	617,174,100	41.93%				4,705,900	4,705,900	621,880,000	42.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71,880,000	100.00%						1,471,8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5,900	0	4,705,9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2月28日
合计	4,705,900	0	4,705,9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5%	850,000,000	0	85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2%	12,000,086	-23,281,200	0	12,000,086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7,325,948	1,986,296	0	7,325,948	不适用	0	
顾利明	境内自然人	0.46%	6,790,300	6,790,300	0	6,790,3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722,200	617,000	0	6,722,200	不适用	0	
#刘智声	境内自然人	0.30%	4,400,000	4,400,000	0	4,400,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4,266,330	1,002,032	0	4,266,330	不适用	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3,664,575	-2250000	0	3,664,575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3,544,300	3,544,300	0	3,544,300	不适用	0
郭强	境内自然人	0.22%	3,271,406	200,500	0	3,271,40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5,948	人民币普通股	7,325,948					
顾利明	6,7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0,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2,200					
#刘智声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6,330	人民币普通股	4,266,33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64,575	人民币普通股	3,664,5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4,300					
郭强	3,271,406	人民币普通股	3,271,4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1,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刘智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4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栗博	1993 年 06 月 08 日	91110108102041663N	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 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三环（000970.SZ）：通过持有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84% 股权——>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7% 股权；直接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杨建华	2002 年 04 月 12 日	91110000736450952Q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东方中科（002819.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1% 股权——>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9% 股权； 2、国科恒泰（301370.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1% 股权——>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 股权。 3、中科三环（000970.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7.50% 股权——>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84% 股权——>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7% 股权；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又直接持有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 股权 4、中国科传（601858.SH）：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4.40% 股权； 5、中科信息（300678.SZ）：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53%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25 中科环保 SCP001 (绿色)	012582722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30,068.63	1.67%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中科环保 SCP001 (绿色)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	宋柳玉	010-89109529

25 中科环保 SCP001 (绿色)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投行部 15 层	/	孙文龙	010-89926556
25 中科环保 SCP001 (绿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熊宇、郭杰	郭杰	010-56730088
25 中科环保 SCP001 (绿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李洪仪、陈巍	陈巍	010-58350006
25 中科环保 SCP001 (绿色)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	李昆、钱坤	010-50867666
25 中科环保 SCP001 (绿色)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	柯维、吴萍	027-87339288
25 中科环保 SCP001 (绿色)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	李佳玉	13581590712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5 中科环保 SCP001 (绿色)	30,000.00	偿还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银行贷款、补充绿色项目营运资金、置换已偿还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银行借款的自有资金、置换绿色项目运营相关的自有资金支出	26,134.64	3,865.36	运作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2	1.76	-30.68%
资产负债率	52.33%	47.76%	4.57%
速动比率	1.16	1.68	-30.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371.73	35,572.37	16.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28%	30.95%	-3.67%
利息保障倍数	5.96	5.64	5.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72	9.31	4.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97	8.56	4.7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5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宇、郭杰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环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科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1、PPP 项目建造收入</p> <p>中科环保与 PPP 项目建造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和附注五、（三十六）。</p> <p>2025 年度，中科环保确认 PPP 项目建造收入为人民币 36,31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9.39%。中科环保所属特许经营权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造阶段为主要责任人，应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中科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项目预计总成本、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合同总收入金额等作出合理判断及估计，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 PPP 项目建造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 PPP 项目建造收入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了解与测试与项目建造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选取重要项目获取并检查可研批复、项目预算、工程总承包合同等确定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③ 抽样检查与实际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及分包合同、工程进度申报表、第三方监理报告及验收报告等。同时，向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④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 对重要工程项目实施现场查勘程序，并向项目管理人员了解项目的形象进度； ⑥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合同履行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 检查与项目建造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p>2、项目运营收入</p> <p>中科环保与项目运营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和附注五、（三十六）。</p> <p>中科环保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收入及供热等收入，2025 年度确认项目运营收入 145,624.49 万元。由于项目运营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毛利率较高，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项目运营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项目运营收入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了解、测试与项目运营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分析各期间的项目运营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运营收入变动是否与运营数据相匹配；计算各期间项目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运营收入波动与运营成本的匹配关系，关注各期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③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运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④ 抽样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供热结算单、垃圾进厂量结算单、垃圾车辆过磅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及运营收入的准确性； ⑤ 复核账面运营收入与原始运营数据，并对实际产能、产量与运营收入进行比较、分析。
<p>（二）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p>	

<p>中科环保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二十）（二十三）和附注五、（十）（十一）（十三）。</p> <p>中科环保依据与政府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特征，如项目资产的控制权、项目运营期间收费情况等，将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并在预期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或计提折旧。中科环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的主要资产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589,509.49 万元。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建设期较长、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了解、测试与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获取并抽样检查在建项目的合同台账及重要合同、工程结算、设备验收、付款凭证以及工程进度等文件； ③ 对主要项目实施现场查勘形象进度、监盘资产； ④ 取得政府投资批复、前期可研报告、施工结算等文件，核查工程实际支出及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项目建造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复核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初始入账价值； ⑤ 向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 复核已运营资产报告期内折旧和摊销的计算过程，确认各期折旧、摊销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⑦ 检查项目合同约定的正式运营条件，复核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工程结转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与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相关的财务列报等数据。
--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科环保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科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科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科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科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科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宇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杰

中国·上海

2026 年 3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305,490.37	1,023,299,731.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26,049.13	12,984,773.31
应收账款	763,278,920.70	642,563,504.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096,623.15	46,012,165.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074,924.70	19,578,043.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816,439.27	89,838,502.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597,578.69	11,865,27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126,907.93	143,982,280.26
流动资产合计	2,297,522,933.94	1,990,124,27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320,281.46	83,023,034.62
固定资产	1,165,879,384.60	1,169,277,904.47

在建工程	78,973,010.62	49,958,667.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7,276.67	3,686,094.57
无形资产	4,650,242,511.84	4,073,482,757.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3,719,365.87	5,738,255.8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394,208.32	33,344,6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76,179.60	76,020,10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06,171.46	5,325,86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2,508,390.44	5,499,857,345.55
资产总计	8,570,031,324.38	7,489,981,62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080,403.43	90,644,08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4,560,873.00	530,317,750.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2,245,716.07	97,765,503.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579,983.21	56,913,375.54
应交税费	32,200,703.11	22,358,202.81
其他应付款	161,866,965.76	109,070,560.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800,000.00	45,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926,773.95	214,331,150.24
其他流动负债	321,810,010.38	10,164,304.92
流动负债合计	1,877,271,428.91	1,131,564,931.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38,960,954.65	2,072,916,170.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6,753.28	815,935.74
长期应付款	1,225,498.41	72,792,84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5,669,731.37	156,597,633.68
递延收益	139,683,953.06	111,763,17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4,366.33	30,792,558.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7,771,257.10	2,445,678,319.26
负债合计	4,485,042,686.01	3,577,243,251.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1,880,000.00	1,47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5,834,669.98	1,129,017,81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443,810.61	3,847,007.48
盈余公积	94,338,997.22	68,795,32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6,586,424.21	907,381,98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5,083,902.02	3,580,922,128.21
少数股东权益	379,904,736.35	331,816,24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4,988,638.37	3,912,738,37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0,031,324.38	7,489,981,623.31

法定代表人：栗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辛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205,047.26	547,470,20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11,643.00	
应收账款	47,543,475.27	68,224,29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457,474.17	38,454,760.31
其他应收款	883,202,978.84	483,396,106.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4,500,000.00	193,500,000.00
存货	141,233,558.17	38,118,751.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390,406.95	11,533,15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53.16	4,890,441.38
流动资产合计	1,823,355,236.82	1,192,087,709.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3,302,589.66	1,518,215,38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320,281.46	83,023,034.62
固定资产	94,056,918.71	96,778,617.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58,197.03	8,852,204.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977,246.02	4,318,628.8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6,767.21	1,144,14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8,041.44	4,908,66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16,675.01	252,173,6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1,246,716.54	1,969,414,368.50
资产总计	3,904,601,953.36	3,161,502,07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3,910.66	6,474,06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272,826.41	115,459,242.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3,199,218.95	87,787,152.87
应付职工薪酬	29,044,902.03	26,379,339.77
应交税费	2,272,876.24	1,528,014.50
其他应付款	31,461,014.99	13,919,57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09,144.32	
其他流动负债	325,234,526.94	6,067,706.76
流动负债合计	881,228,420.54	257,615,10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670,855.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60,719.28	1,143,881.6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31,574.96	1,143,881.60
负债合计	1,005,059,995.50	258,758,98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1,880,000.00	1,47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7,550,067.12	1,129,171,34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094,728.26	55,551,054.41
未分配利润	189,017,162.48	246,140,69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9,541,957.86	2,902,743,09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4,601,953.36	3,161,502,078.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2,576,369.94	1,662,799,376.05
其中：营业收入	1,872,576,369.94	1,662,799,376.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3,794,410.17	1,274,124,645.18
其中：营业成本	1,119,833,112.07	996,325,61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296,080.95	16,242,845.59
销售费用	17,384,025.94	11,452,723.00
管理费用	163,100,083.07	137,088,111.49
研发费用	47,329,774.24	48,757,984.21
财务费用	74,851,333.90	64,257,370.70
其中：利息费用	89,214,748.18	83,408,914.25
利息收入	15,058,723.50	19,653,320.28
加：其他收益	47,931,635.85	27,083,38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76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18,466.79	-6,859,72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588.11	-3,839,26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1.70	-648,175.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258,339.08	404,410,942.09
加：营业外收入	2,123,103.27	1,970,519.34
减：营业外支出	3,099,744.75	5,060,94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281,697.60	401,320,517.45
减：所得税费用	42,172,384.85	39,680,61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09,312.75	361,639,901.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109,312.75	361,639,901.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64,715.90	320,694,973.43
2. 少数股东损益	38,344,596.85	40,944,928.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109,312.75	361,639,9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764,715.90	320,694,97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44,596.85	40,944,928.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栗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五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辛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103,283.00	155,739,554.24
减：营业成本	152,363,088.23	135,109,423.74
税金及附加	2,673,208.21	1,463,512.20
销售费用	13,820,383.66	9,389,288.24
管理费用	74,504,890.71	62,980,518.17
研发费用	11,995,505.70	18,746,221.07
财务费用	-35,326,343.15	-34,435,391.75
其中：利息费用	3,945,481.47	192,480.50
利息收入	39,490,564.84	34,759,943.35
加：其他收益	1,042,857.88	137,13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076,166.66	144,117,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906.78	-443,72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224.05	177,95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836,443.35	106,474,849.29
加：营业外收入	20,922.73	3.6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200,39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557,366.08	106,274,458.75
减：所得税费用	-4,879,372.39	-1,222,32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36,738.47	107,496,781.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36,738.47	107,496,781.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436,738.47	107,496,781.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412,249.89	1,517,698,67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41,818.61	39,448,89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61,793.20	52,185,09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515,861.70	1,609,332,65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910,212.93	554,579,721.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930,237.00	194,205,00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56,224.09	105,291,50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13,394.22	72,926,69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10,068.24	927,002,9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05,793.46	682,329,73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92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	1,177,5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169,427.18	1,177,50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674,258.39	515,929,09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61,646.35	14,611,98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7,375.00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753,279.74	541,551,08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83,852.56	-540,373,57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76,842.50	7,093,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76,842.50	7,093,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9,935,894.38	1,045,231,02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6,109.71	23,145,7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438,846.59	1,075,470,61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957,546.58	831,812,50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959,203.78	224,525,79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86,600.00	3,04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2,820.49	144,403,63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29,570.85	1,200,741,92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75.74	-125,271,31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31,216.14	16,684,84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87,483.96	976,402,63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318,700.10	993,087,483.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343,925.94	155,584,21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5,746.68	15,024,20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789,672.62	170,608,42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93,090.85	97,409,48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96,252.66	78,014,88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3,611.29	3,242,05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5,493.17	28,640,34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88,447.97	207,306,77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01,224.65	-36,698,35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104,327.18	202,11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22,717.71	188,381,04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627,044.89	390,498,54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3,014.62	10,858,79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764,639.53	32,390,681.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15,176.97	230,470,18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082,831.12	273,719,66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55,786.23	116,778,87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689,811.96	6,470,188.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09.71	145,7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15,921.67	6,615,97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0,18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165,652.19	147,201,14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40.00	10,488,89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80,880.23	157,690,03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35,041.44	-151,074,06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80,479.86	-70,993,53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707,436.50	589,700,97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887,916.36	518,707,436.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9,017,815.20			3,847,007.48	68,795,323.37		907,381,982.16		3,580,922,128.21	331,816,243.85	3,912,738,37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9,017,815.20			3,847,007.48	68,795,323.37		907,381,982.16		3,580,922,128.21	331,816,243.85	3,912,738,37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816,854.78			2,596,803.13	25,543,673.85		69,204,442.05		124,161,773.81	48,088,492.50	172,250,26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1,764,715.90		381,764,715.90	38,344,596.85	420,109,312.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16,854.78			373,967.26					27,190,822.04	18,276,842.50	45,467,664.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276,842.50	18,276,842.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90,745.07								26,390,745.07		26,390,745.07
4. 其他					426,109.71			373,967.26					800,076.97		800,076.97
(三) 利润分配									25,543,673.85		-312,560,273.85		-287,016,600.00	-8,886,600.00	-295,90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43,673.85		-25,543,673.85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6,858,569.07			3,073,787.54	58,045,645.20		744,624,686.90		3,404,482,688.71	293,624,956.35	3,698,107,64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6,858,569.07			3,073,787.54	58,045,645.20		744,624,686.90		3,404,482,688.71	293,624,956.35	3,698,107,64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59,246.13			773,219.94	10,749,678.17		162,757,295.26		176,439,439.50	38,191,287.50	214,630,72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694,973.43		320,694,973.43	40,944,928.50	361,639,90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9,246.13								2,159,246.13	8,093,800.00	10,253,046.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93,800.00	8,093,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3,460.66								2,013,460.66		2,013,460.66
4.其他					145,785.47								145,785.47		145,785.47
(三)利润分配									10,749,678.17		-		-147,188,000.00	-10,882,500.00	-158,070,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749,678.17		-10,749,678.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47,188,000.00	-10,882,500.00	-158,070,500.00
4.其他											147,188,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73,219.94				773,219.94	35,059.00		808,278.94	
1. 本期提取						10,783,403.20				10,783,403.20	1,022,420.10		11,805,823.30	
2. 本期使用						-10,010,183.26				-10,010,183.26	-987,361.10		-10,997,544.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9,017,815.20	3,847,007.48	68,795,323.37		907,381,982.16	3,580,922,128.21	331,816,243.85		3,912,738,372.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9,171,342.70				55,551,054.41	246,140,697.86		2,902,743,09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9,171,342.70				55,551,054.41	246,140,697.86		2,902,743,09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78,724.42				25,543,673.85	-57,123,535.38		-3,201,13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436,738.47		255,436,738.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78,724.42							28,378,724.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90,745.07							26,390,745.07

4. 其他					1,987,979.35							1,987,979.35
(三) 利润分配									25,543,673.85	-312,560,273.85		-287,016,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43,673.85	-25,543,673.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7,016,600.00		-287,016,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57,550,067.12				81,094,728.26	189,017,162.48		2,899,541,957.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7,012,096.57				44,801,376.24	296,581,594.33		2,940,275,0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1,880,000.00				1,127,012,096.57				44,801,376.24	296,581,594.33		2,940,275,06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9,246.13				10,749,678.17	-50,440,896.47		-37,531,972.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496,781.70		107,496,781.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9,246.13							2,159,246.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3,460.66							2,013,460.66
4. 其他				145,785.47							145,785.47
(三) 利润分配								10,749,678.17	-157,937,678.17		-147,1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49,678.17	-10,749,678.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188,000.00		-147,18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1,880,000.00			1,129,171,342.70				55,551,054.41	246,140,697.86		2,902,743,094.9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母公司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核心业务为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向生活垃圾处理区域内政府及企业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取垃圾处理费收入，公司焚烧处理垃圾产生热能资源通过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主要用于上网形成电力销售收入，此外，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向其周边工业企业提供供热服务并获取供热收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的政府主管部门、各地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工业园区内的制造企业。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2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 PPP 项目	单个 PPP 项目预算占公司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原值 5%以上，且当期增加额大于预算金额的 1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工程项目预算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0%以上，且当期发生额大于预算金额的 10%（其中 BOO 项目适用 PPP 项目的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子公司的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研发项目预算占当年研发项目预算的 10%，且当年增加额占研发投入总额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

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 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 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 (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6) 金融工具减值”。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c.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特许使用权、软件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协议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特许经营期	土地使用证或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使用权	10 年	技术转让协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排污权	排污权可供使用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③特许经营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在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项目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或者固定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

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BOT 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运营期间大修支出、移交时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大修支出（A 类大修支出）、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

对于基础设施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为环保设备，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金额确认收入。

具体如下：

a. 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 合同条款规定需本公司承担安装义务不承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结束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c. 合同条款规定需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d. 对应备品备件类销售，一般价值相对较小，在商品发出，购货方收到商品并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在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③项目运营收入

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 BOT/B00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供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供热收入等。具体如下：

供电收入：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按协议约定，根据与政府部门确定的垃圾进厂量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供热收入：当热力供应至各个需要用热的客户公司时，用热单位取得热力的控制权，按协议约定，根据与用热单位确定的供热量确认收入。

④热网建设收入

公司为用户提供支线管网的设计、施工等服务。由于施工周期较短，公司于建设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⑤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 PPP 项目合同，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应当为主要责任人，本公司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考虑市场情况、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成本加成法合理估计建造服务收入的单独售价。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9、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递延收益”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00%、16.50%、20.00%、2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0%
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15.00%
绵阳中润新能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0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5.00%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5.00%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25.00%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25.00%
藤县中科环境有限公司	15.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15.00%
中科环保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90号）以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享受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其中电力热力销售收入退税率为 100.00%、垃圾处置收入、污泥处理收入、渗滤液处理收入退税率为 7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享受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的证书编号为：GR2024510010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的证书编号为：GR2024331010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藤县中科环境有限公司、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00%。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0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绵阳中润新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3）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45,318,700.10	993,087,483.96
其他货币资金	20,986,790.27	30,212,247.07
合计	1,066,305,490.37	1,023,299,731.03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其他受限资金 88,887.15 元、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0,892,903.12 元，三者均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26,049.13	12,984,773.31
合计	14,226,049.13	12,984,773.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68,967.93	100.00%	242,918.80	1.68%	14,226,049.13	13,014,988.31	100.00%	30,215.00	0.23%	12,984,773.31
其中：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9,610,591.85	66.42%			9,610,591.85	12,410,688.31	95.36%			12,410,688.31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4,858,376.08	33.58%	242,918.80	5.00%	4,615,457.28	604,300.00	4.64%	30,215.00	5.00%	574,085.00
合计	14,468,967.93	100.00%	242,918.80	1.68%	14,226,049.13	13,014,988.31	100.00%	30,215.00	0.23%	12,984,77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9,610,591.85		
合计	9,610,591.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4,858,376.08	242,918.80	5.00%
合计	4,858,376.08	242,918.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银行承兑 汇票	30,215.00	212,703.80				242,918.80
合计	30,215.00	212,703.80				242,918.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301,832.17	4,414,425.81
合计	29,301,832.17	4,414,425.8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6,576,493.63	524,623,424.17
1 至 2 年	189,141,084.65	129,682,047.40
2 至 3 年	34,532,816.14	26,624,022.97
3 年以上	27,074,173.44	22,108,215.47
3 至 4 年	14,242,014.68	9,252,743.51
4 至 5 年	5,285,076.63	7,659,091.96
5 年以上	7,547,082.13	5,196,380.00
合计	837,324,567.86	703,037,710.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324,567.86	100.00%	74,045,647.16	8.84%	763,278,920.70	703,037,710.01	100.00%	60,474,205.90	8.60%	642,563,504.11
其中：										
账龄组合	837,324,567.86	100.00%	74,045,647.16	8.84%	763,278,920.70	703,037,710.01	100.00%	60,474,205.90	8.60%	642,563,504.11
合计	837,324,567.86	100.00%	74,045,647.16	8.84%	763,278,920.70	703,037,710.01	100.00%	60,474,205.90	8.60%	642,563,504.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37,324,567.86	74,045,647.16	8.84%
合计	837,324,567.86	74,045,647.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0,474,205.90	11,510,727.45			2,060,713.81	74,045,647.16
合计	60,474,205.90	11,510,727.45			2,060,713.81	74,045,647.1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27,709,652.46		127,709,652.46	15.01%	18,070,120.09
单位二	73,599,938.15		73,599,938.15	8.65%	4,605,038.08
单位三	72,694,050.01		72,694,050.01	8.54%	3,634,702.50
单位四	53,511,862.53		53,511,862.53	6.29%	3,870,865.19
单位五	42,968,618.94		42,968,618.94	5.05%	3,749,693.18
合计	370,484,122.09		370,484,122.09	43.54%	33,930,419.0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675,188.10	1,077,609.41	12,597,578.69	12,741,085.00	875,808.50	11,865,276.50
合计	13,675,188.10	1,077,609.41	12,597,578.69	12,741,085.00	875,808.50	11,865,27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75,188.10	100.00%	1,077,609.41	7.88%	12,597,578.69	12,741,085.00	100.00%	875,808.50	6.87%	11,865,276.50
其中：										
账龄组合	13,675,188.10	100.00%	1,077,609.41	7.88%	12,597,578.69	12,741,085.00	100.00%	875,808.50	6.87%	11,865,276.50
合计	13,675,188.10	100.00%	1,077,609.41	7.88%	12,597,578.69	12,741,085.00	100.00%	875,808.50	6.87%	11,865,27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675,188.10	1,077,609.41	7.88%
合计	13,675,188.10	1,077,609.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关联方单位（合并范围内）以外的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201,800.91			按照公司统一会计政策计提和转回
合计	201,800.91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074,924.70	19,578,043.70
合计	43,074,924.70	19,578,043.7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559,985.86	8,044,758.08
政府补助	2,230,594.36	161,458.83
代收代付款	1,775,067.68	1,498,216.16
备用金	135,644.34	68,826.98
其他	1,780,019.69	12,915,435.97
合计	48,481,311.93	22,688,696.0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815,804.64	14,949,961.12
1 至 2 年	2,051,110.74	1,280,941.98
2 至 3 年	467,749.29	5,090,902.00
3 年以上	5,146,647.26	1,366,890.92
3 至 4 年	4,122,552.34	104,175.08
4 至 5 年	92,175.08	489,615.84
5 年以上	931,919.84	773,100.00
合计	48,481,311.93	22,688,696.0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81,311.93	100.00%	5,406,387.23	11.15%	43,074,924.70	22,688,696.02	100.00%	3,110,652.32	13.71%	19,578,043.70
其中：										
账龄组合	48,481,311.93	100.00%	5,406,387.23	11.15%	43,074,924.70	22,688,696.02	100.00%	3,110,652.32	13.71%	19,578,043.70
合计	48,481,311.93	100.00%	5,406,387.23	11.15%	43,074,924.70	22,688,696.02	100.00%	3,110,652.32	13.71%	19,578,04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8,481,311.93	5,406,387.23	11.15%
合计	48,481,311.93	5,406,387.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0,652.32			3,110,652.3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95,035.54			2,195,035.54
其他变动	100,699.37			100,699.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6,387.23			5,406,387.2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110,652.32	2,195,035.54			100,699.37	5,406,387.23
合计	3,110,652.32	2,195,035.54			100,699.37	5,406,387.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9,566,995.00	1 年以内	60.99%	1,478,349.75
嘉兴仁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2.38%	300,000.00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3,994,989.78	3-4 年	8.24%	1,997,494.89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	政府补助	1,555,805.03	1 年以内	3.21%	77,790.25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499,089.28	1 年以内, 2-3 年	3.09%	85,125.56
合计		42,616,879.09		87.91%	3,938,760.4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325,512.04	86.15%	44,859,926.39	97.50%
1 至 2 年	15,193,585.70	12.55%	1,054,330.58	2.29%
2 至 3 年	969,516.32	0.80%	94,146.01	0.20%
3 年以上	608,009.09	0.50%	3,762.96	0.01%
合计	121,096,623.15		46,012,165.9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214,000.00	13.39
浙江桃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2.14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895,044.24	9.00
青岛盼霄铸造有限公司	6,620,061.76	5.47
东港市灿华铸造厂	5,808,778.71	4.80
合计	54,237,884.71	44.8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45,879.61	1,094,282.54	48,451,597.07	47,452,500.72	1,185,878.90	46,266,621.82
库存商品	76,364,842.20		76,364,842.20	43,571,881.09		43,571,881.09
合计	125,910,721.81	1,094,282.54	124,816,439.27	91,024,381.81	1,185,878.90	89,838,502.9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5,878.90			91,596.36		1,094,282.54
合计	1,185,878.90			91,596.36		1,094,282.54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5,116,786.33	134,190,619.13
所得税预缴税额	4,235,221.08	7,558,583.19
期末待摊性质预付费用	2,774,900.52	2,233,077.94
合计	152,126,907.93	143,982,280.26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626,705.50	86,626,70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6,626,705.50	86,626,705.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03,670.88	3,603,67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2,753.16	2,702,753.16
(1) 计提或摊销	2,702,753.16	2,702,75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306,424.04	6,306,424.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320,281.46	80,320,281.46

2. 期初账面价值	83,023,034.62	83,023,034.62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5,879,384.60	1,169,277,904.47
合计	1,165,879,384.60	1,169,277,904.4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7,873,152.25	746,445,073.11	23,710,587.20	15,238,921.79	8,517,998.47	1,641,785,73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02,427.53	13,732,195.42	3,382,201.80	3,779,842.38	582,759.36	83,279,426.49
(1) 购置		1,825,050.19	2,478,242.57	3,336,964.31	565,474.31	8,205,731.38
(2) 在建工程转入	61,802,427.53	11,907,145.23		256,756.67		73,966,329.43
(3) 企业合并增加			903,959.23	186,121.40	17,285.05	1,107,36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029.85	21,268.04	53,300.16	271,598.05
(1) 处置或报废			197,029.85	21,268.04	53,300.16	271,598.05
4. 期末余额	909,675,579.78	760,177,268.53	26,895,759.15	18,997,496.13	9,047,457.67	1,724,793,561.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1,126,009.25	262,710,357.04	14,144,429.95	9,167,656.47	5,359,375.64	472,507,82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20,959.31	41,358,441.15	4,237,067.84	2,263,608.76	983,991.88	86,664,068.94
(1) 计提	37,820,959.31	41,358,441.15	3,523,100.69	2,106,264.78	969,618.78	85,778,384.71
(2) 企业合并增加			713,967.15	157,343.98	14,373.10	885,684.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178.36	18,027.38	52,514.89	257,720.63
(1) 处置或报废			187,178.36	18,027.38	52,514.89	257,720.63

4. 期末余额	218,946,968.56	304,068,798.19	18,194,319.43	11,413,237.85	6,290,852.63	558,914,176.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0,728,611.22	456,108,470.34	8,701,439.72	7,584,258.28	2,756,605.04	1,165,879,384.60
2. 期初账面价值	666,747,143.00	483,734,716.07	9,566,157.25	6,071,265.32	3,158,622.83	1,169,277,904.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183,643.78	1,638,051.04		1,545,592.7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7,720,089.02	按规定程序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973,010.62	49,958,667.57
合计	78,973,010.62	49,958,667.5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	57,497,483.31		57,497,483.31	44,067,460.54		44,067,460.54
填埋场膜系统提升改造				619,159.68		619,159.68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扩容技改项目（电子束）	1,867,217.02		1,867,217.02	1,867,217.02		1,867,217.02
生活垃圾入厂至入炉智慧化改造项目	1,627,876.11		1,627,876.11	1,627,876.11		1,627,876.11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4,756,484.20	4,756,484.20		4,756,484.20	4,756,484.20	
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	5,613,533.39		5,613,533.39			
赵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热力生产提升工程配套项目	2,842,496.73		2,842,496.73			
展陈及中控室装饰装修项目	2,316,186.90		2,316,186.90			
APC 在烟气净化系统中的应用	1,911,190.97		1,911,190.97			
垃圾焚烧烟气再循环项目	1,700,853.63		1,700,853.63			
其他	3,596,172.56		3,596,172.56	1,776,954.22		1,776,954.22
合计	83,729,494.82	4,756,484.20	78,973,010.62	54,715,151.77	4,756,484.20	49,958,667.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	469,553,600.00	44,067,460.54	13,430,022.77			57,497,483.31	14.42%	0.1442	1,164,708.09	825,175.03	2.67%	其他 ^①
合计	469,553,600.00	44,067,460.54	13,430,022.77			57,497,483.31			1,164,708.09	825,175.03		

注：①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方借款及项目贷款。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平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4,756,484.20			4,756,484.20	投资建设效益预计不及预期
合计	4,756,484.20			4,756,484.2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85,647.58		1,047,063.67	6,732,71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1,986.87	159,207.91		2,911,194.78
租赁	2,751,986.87	159,207.91		2,911,19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6,877.00			2,616,877.00
租赁到期	2,616,877.00			2,616,877.00
4. 期末余额	5,820,757.45	159,207.91	1,047,063.67	7,027,029.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89,064.78		157,551.90	3,046,61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9,040.83	84,356.45	39,387.96	2,172,785.24
(1) 计提	2,049,040.83	84,356.45	39,387.96	2,172,785.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9,649.56			1,789,649.56
(1) 处置	1,789,649.56			1,789,649.56
4. 期末余额	3,148,456.05	84,356.45	196,939.86	3,429,752.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72,301.40	74,851.46	850,123.81	3,597,276.6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6,582.80		889,511.77	3,686,094.5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PPP 在建项目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2,926,621.09	1,150,096.54	296,152,981.36	4,079,437,929.24	23,202,007.26	12,975,221.72	4,865,844,85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387,004.16	3,960.40	392,357,233.90	730,104,681.90	3,071,628.00	3,263,784.08	1,166,188,292.44
(1) 购置		3,960.40	392,357,233.90			3,263,784.08	395,624,978.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6,021,150.31			380,087,961.61	3,071,628.00		399,180,739.92
(4) 正式转入	21,365,853.85			350,016,720.29			371,382,57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816,734.67				370,816,734.67
(1) 处置							
(2) 转入特许经营权			349,450,880.82				349,450,880.82
(3) 转入土地使用权			21,365,853.85				21,365,853.85
4. 期末余额	490,313,625.25	1,154,056.94	317,693,480.59	4,809,542,611.14	26,273,635.26	16,239,005.80	5,661,216,414.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317,050.08	428,028.20		704,340,766.17	6,825,591.70	3,450,663.69	792,362,09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48,746.92	61,841.89		191,712,707.51	5,903,387.13	2,085,119.85	218,611,803.30
(1) 计提	15,393,344.76	61,841.89		153,175,025.68	3,751,541.07	2,085,119.85	174,466,873.25
(2) 企业合并增加	3,455,402.16			38,537,681.83	2,151,846.06		44,144,93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6,165,797.00	489,870.09		896,053,473.68	12,728,978.83	5,535,783.54	1,010,973,903.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4,147,828.25	664,186.85	317,693,480.59	3,913,489,137.46	13,544,656.43	10,703,222.26	4,650,242,511.84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609,571.01	722,068.34	296,152,981.36	3,375,097,163.07	16,376,415.56	9,524,558.03	4,073,482,757.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8,614,090.21	土地使用权（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B00 项目修理费	27,501,043.07	16,882,460.41	11,585,953.34		32,797,550.14
装修费	923,462.48	94,891.14	496,672.83		521,680.79
其他	4,920,152.74	577,813.22	1,422,988.57		4,074,977.39
合计	33,344,658.29	17,555,164.77	13,505,614.74		37,394,208.3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484,464.10	14,927,612.91	64,665,282.89	11,429,573.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5,187,182.13	27,248,369.67	130,116,255.37	23,234,091.25
可抵扣亏损	69,938,214.00	9,662,984.37	66,298,049.27	9,430,761.64
预计的维修费	169,005,888.68	30,402,142.74	156,597,633.68	27,880,731.93
应付职工薪酬	29,138,095.72	6,529,706.48	15,537,275.58	3,252,253.26
递延收益	27,646,154.30	5,686,923.14	948,718.40	142,307.76
租赁负债	1,577,254.25	243,313.76	1,423,601.59	242,128.02
股权激励	24,657,551.91	5,475,126.53	1,835,092.89	408,256.22
合计	546,634,805.09	100,176,179.60	437,421,909.67	76,020,103.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63,753.98	275,381.21	1,229,165.65	185,065.99
无形资产	228,966,669.07	51,238,985.12	149,080,194.72	30,607,492.46
合计	230,730,423.05	51,514,366.33	150,309,360.37	30,792,558.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76,179.60		76,020,10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4,366.33		30,792,558.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5,113,313.42	80,291,642.08
资产减值准备	7,138,865.24	5,767,961.93
股权激励	408,408.41	
预计维修费	6,663,842.68	
应付职工薪酬	410,073.67	335,088.76
租赁负债	218,683.16	1,033,614.59
合计	109,953,186.58	87,428,307.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7,585,441.07	
2026 年	190,081.58	190,081.58	
2027 年	630,836.93	891,734.75	
2028 年	18,406,819.87	18,406,819.87	
2029 年	57,696,803.62	53,217,564.81	
2030 年	18,188,771.42		
合计	95,113,313.42	80,291,642.08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6,331,171.46		106,331,171.46	5,325,869.59		5,325,869.59
预付股权款	25,875,000.00		25,875,000.00			
合计	132,206,171.46		132,206,171.46	5,325,869.59		5,325,869.59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3,887.15	93,887.15	受限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791,053.67	791,053.67	受限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及财产保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1,123,329.87	105,061,965.16	受限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141,123,329.87	109,567,978.78	受限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71,875,907.64	670,426,921.76	受限无形资产	抵押借款	1,065,703,626.77	846,163,525.37	受限无形资产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16,581,505.34	385,112,606.97	受限 应收账款	抵质 押借 款	497,589,979.98	466,565,344.85	受限 应收 账款	质押借 款
合计	1,429,674,630.00	1,160,695,381.04			1,705,207,990.29	1,423,087,902.67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1,433,650.00	48,100,000.00
信用借款	97,519,811.96	42,470,188.0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6,941.47	73,896.40
合计	169,080,403.43	90,644,084.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为：

- 1) 信用借款 97,519,811.96 元；
- 2)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元，保证人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发明专利“垃圾焚烧烟气水相负载催化脱硝剂及其应用”作为质押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 3) 保证借款 63,433,650.00 元，保证人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22,548,269.82	209,424,585.69
应付设备款	238,958,539.71	188,385,798.05
应付材料款	66,682,688.20	62,414,836.35
应付劳务费	88,952,166.69	47,115,757.54
其他	17,419,208.58	22,976,772.85
合计	634,560,873.00	530,317,750.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76,023,615.80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二	38,530,484.88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三	26,074,400.00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四	16,965,336.61	未达结算时间
供应商五	15,113,274.33	未达结算时间
合计	172,707,111.62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5,800,000.00	4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6,066,965.76	63,570,560.14
合计	161,866,965.76	109,070,560.14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5,800,000.00	45,500,000.00
合计	45,800,000.00	45,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应付小股东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利 45,500,000.00 元，超过一年未支付股利原因为其出资涉及的土地权证在办理中。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4,523,788.97	39,882,671.73
非关联方借款	19,600,000.00	13,8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8,972,725.87	5,416,598.82
暂收款项	1,785,714.86	2,982,734.22
其他	21,184,736.06	1,488,555.37
合计	116,066,965.76	63,570,560.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0	未达结算时间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650,710.59	未达结算时间
无锡市同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22,440.00	未达结算时间
河北友谊颜料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0	未达结算时间
深圳深恒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62,800.00	未达结算时间
合计	35,335,950.59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备款	158,128,167.50	93,964,523.76
预收垃圾处理费	100,000.00	
预收供热款	4,017,548.57	3,800,979.66
合计	162,245,716.07	97,765,503.42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045,699.49	229,837,571.71	225,416,588.68	60,466,682.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676.05	25,512,655.05	25,417,829.85	962,501.25
三、辞退福利		838,283.39	687,483.95	150,799.44
合计	56,913,375.54	256,188,510.15	251,521,902.48	61,579,983.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29,917.44	176,926,942.69	174,557,541.74	42,199,318.39
2、职工福利费	20,125.86	16,734,751.64	16,752,325.64	2,551.86
3、社会保险费	706,936.31	12,568,596.07	12,522,496.26	753,036.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033.62	11,056,678.31	11,007,097.61	680,614.32
工伤保险费	74,022.65	804,660.27	807,992.24	70,690.68
生育保险费	1,880.04	53,239.80	53,388.72	1,731.12
补充医疗保险费		654,017.69	654,017.69	
4、住房公积金	409,939.89	15,371,206.00	15,534,998.00	246,147.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78,779.99	8,236,075.31	6,049,227.04	17,265,628.26

合计	56,045,699.49	229,837,571.71	225,416,588.68	60,466,682.52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6,310.72	21,273,279.21	21,181,093.73	928,496.20
2、失业保险费	31,365.33	741,565.36	738,925.64	34,005.05
3、企业年金缴费		3,497,810.48	3,497,810.48	
合计	867,676.05	25,512,655.05	25,417,829.85	962,501.25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65,194.15	2,459,435.25
企业所得税	14,355,268.55	9,838,772.36
个人所得税	1,724,259.66	1,813,24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95.27	104,233.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6,027.38	1,766,027.38
房产税	10,488,563.80	5,384,200.64
教育费附加	13,040.43	62,452.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93.62	41,635.01
环保税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	705,260.25	738,205.90
合计	32,200,703.11	22,358,202.81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3,189,984.76	187,011,118.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24,861.26	25,678,751.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1,927.93	1,641,280.44
合计	333,926,773.95	214,331,150.24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00,686,301.37	
待转销项税额	13,657,115.07	6,443,564.62
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3,052,168.13	3,720,740.30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4,414,425.81	
合计	321,810,010.38	10,164,304.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5 中科环保 SCP001 (绿色)	100.00	1.67%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80 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86,301.37			300,686,301.37	否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86,301.37			300,686,301.37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23,798,106.96	903,313,206.31
抵押借款	46,200,000.00	57,200,000.00
保证借款	229,771,250.00	212,962,500.00
信用借款	571,403,701.45	466,373,701.45
质押+抵押	690,977,881.00	620,077,881.00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3,189,984.76	-187,011,118.36
合计	2,238,960,954.65	2,072,916,170.4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为：

- 1) 质押借款 1,023,798,106.96 元，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款权；
- 2) 抵押借款 46,200,000.00 元，抵押物为土地、房屋等资产；
- 3) 保证借款 229,771,250.00 元，保证人为中科环保；
- 4) 信用借款 571,403,701.45 元；
- 5) 质押+抵押借款 690,977,881.00 元，质押物为应收款项收款权，抵押物为土地、房屋等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20%-2.95%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2,187,985.46	2,953,554.56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459,304.25	-496,338.38
加：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1,927.93	-1,641,280.44
合计	716,753.28	815,935.74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25,498.41	72,792,847.89
合计	1,225,498.41	72,792,847.8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及质押借款		78,302,489.82
应付土地使用权款	10,950,359.67	20,169,109.51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24,861.26	-25,678,751.44
合计：	1,225,498.41	72,792,847.89

其他说明：长期应付款中应付土地使用权款系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形成，交易对价 15,408.32 万元作为垃圾填埋场及所属地块的转让价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 万元，剩余款项自项目商业营运日起的十年内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应付款未支付金额现值为 1,095.04 万元。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243,654.73	1,143,881.60	质保金
修理费用	174,426,076.64	155,453,752.08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合计	175,669,731.37	156,597,633.68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763,173.10	32,951,388.64	5,030,608.68	139,683,953.06	
合计	111,763,173.10	32,951,388.64	5,030,608.68	139,683,953.06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1,880,000.00						1,471,880,000.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2,792,715.63			1,122,792,715.63
其他资本公积	6,225,099.57	26,816,854.78		33,041,954.35
合计	1,129,017,815.20	26,816,854.78		1,155,834,669.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公司向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归属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6,390,745.07 元。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47,007.48	13,745,892.54	11,149,089.41	6,443,810.61
合计	3,847,007.48	13,745,892.54	11,149,089.41	6,443,810.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本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795,323.37	25,543,673.85		94,338,997.22
合计	68,795,323.37	25,543,673.85		94,338,997.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7,381,982.16	744,624,686.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7,381,982.16	744,624,686.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764,715.90	320,694,973.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43,673.85	10,749,678.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7,016,600.00	147,18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6,586,424.21	907,381,982.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无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3,192,706.56	1,115,117,409.37	1,613,233,419.22	991,065,968.15
其他业务	59,383,663.38	4,715,702.70	49,565,956.83	5,259,642.04
合计	1,872,576,369.94	1,119,833,112.07	1,662,799,376.05	996,325,610.1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1,443,608,398.45	717,718,063.60	1,443,608,398.45	717,718,063.60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43,267,356.65	42,146,194.28	43,267,356.65	42,146,194.28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12,636,530.84	7,609,461.32	12,636,530.84	7,609,461.32
项目建造业务	363,101,983.66	347,643,690.17	363,101,983.66	347,643,690.17
其他业务	9,962,100.34	4,715,702.70	9,962,100.34	4,715,702.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地区	100,279,187.31	49,127,141.64	100,279,187.31	49,127,141.64
华东地区	733,137,973.25	406,453,026.01	733,137,973.25	406,453,026.01
华北地区	334,591,725.18	194,046,528.90	334,591,725.18	194,046,528.90
华中地区	42,942,216.44	41,020,056.89	42,942,216.44	41,020,056.89
华南地区	138,003,949.57	95,024,905.47	138,003,949.57	95,024,905.47
西南地区	523,621,318.19	334,280,835.42	523,621,318.19	334,280,835.42
西北地区		0.57		0.57
境外地区		-119,382.83		-119,382.83
合计	1,872,576,369.94	1,119,833,112.07	1,872,576,369.94	1,119,833,112.07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7,693.40	1,605,253.49
教育费附加	2,979,448.33	1,472,628.50
资源税	190,173.01	193,396.61
房产税	8,639,907.01	7,848,546.87
土地使用税	3,958,477.51	3,598,256.21
车船使用税	47,881.29	8,891.66
印花税	1,507,976.99	936,729.37
环保税	604,523.41	579,142.88
合计	21,296,080.95	16,242,845.59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370,229.43	85,365,818.18
专业服务费	10,703,479.71	11,366,012.16
租赁费	2,495,283.81	3,180,864.77
物业水电费	6,475,220.47	6,037,328.12
业务招待费	3,522,571.91	4,577,356.21
折旧与摊销	9,162,252.67	7,244,501.08
差旅费	5,139,850.00	5,437,044.59
办公费	4,073,685.97	3,274,995.98
保险费	1,986,377.84	2,104,497.10
其他	9,171,131.26	8,499,693.30
合计	163,100,083.07	137,088,111.49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84,254.77	6,212,726.83
差旅费	1,860,998.60	1,239,481.65
宣传费	731,710.45	337,443.09
业务招待费	729,308.96	754,839.88
专业服务费	6,276,461.54	2,724,935.37
办公费	86,383.60	72,825.33
维修费		8,672.57
其他	314,908.02	101,798.28
合计	17,384,025.94	11,452,723.00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84,829.57	22,222,959.15
材料费	10,880,424.85	18,331,474.86
折旧摊销	4,815,459.80	2,132,592.68
委托开发费	646,448.66	3,511,322.50
其他	3,702,611.36	2,559,635.02
合计	47,329,774.24	48,757,984.21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9,214,748.18	83,408,914.2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2,589.43	50,294.49
减：利息收入	15,058,723.50	19,653,320.28
汇兑损益	0.50	
银行手续费	307,892.82	206,122.45
其他	387,415.90	295,654.28
合计	74,851,333.90	64,257,370.70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692,555.87	21,025,067.14
政府补助	7,062,023.53	5,895,945.3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778.57	162,371.09
债务重组收益	277.88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2,766.66	
合计	622,766.66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2,703.80	-16,21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10,727.45	-7,008,83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5,035.54	165,318.58
合计	-13,918,466.79	-6,859,727.47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212.80	55,316.26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56,484.2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1,800.91	861,898.22
合计	-175,588.11	-3,839,269.72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031.70	-648,175.17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256,228.88	523,341.59	256,228.88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27.93	211,495.28	127.93
无法支付款项	116,273.64	729,697.79	116,273.64
罚没收入	1,294,897.25	494,984.50	1,294,897.25
其他	455,575.57	11,000.18	455,575.57
合计	2,123,103.27	1,970,519.34	2,123,103.27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对外捐赠	2,977,844.97	4,719,246.90	2,977,844.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00.93	31,240.91	4,300.93
罚款及滞纳金	117,598.85	310,456.17	117,598.85
合计	3,099,744.75	5,060,943.98	3,099,744.75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430,583.54	44,679,40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58,198.69	-4,998,786.46
合计	42,172,384.85	39,680,615.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2,281,697.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570,424.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633,155.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1,611.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822.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90,803.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538,516.65
环保设备退税扣除	-3,397,959.17
所得税费用	42,172,384.85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946,201.90	4,710,940.98
保证金及押金	39,954,417.74	27,766,983.58
利息收入	23,833,832.92	5,512,544.86
政府补助	36,496,148.78	8,833,301.57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1,194,286.59	1,345,954.46
保险理赔款及罚款收入	745,499.94	633,319.33
其他	5,991,405.33	3,382,045.34
合计	114,161,793.20	52,185,090.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901,684.31	2,912,677.50
期间费用付现	59,000,963.89	44,081,315.38
保证金及押金	26,371,591.03	17,489,864.12
备用金	1,823,420.36	2,011,103.32
捐赠支出	2,952,302.60	4,444,646.90
其他	663,432.03	1,987,083.82
合计	96,713,394.22	72,926,691.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投资保证金	5,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款	62,417,375.00	11,000,000.00
合计	62,417,375.00	1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	5,8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	426,109.71	145,785.47
合计	6,226,109.71	23,145,785.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	33,675,275.91	40,771,892.00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01,900,694.44
租赁付款额	2,172,504.58	1,731,049.08
其他	265,040.00	
合计	36,112,820.49	144,403,635.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0,644,084.44	246,398,256.85	3,793,559.93	171,755,497.79		169,080,403.43
其他应付款 (含应付股利)	59,300,000.00	5,800,000.00	329,578,475.91	329,278,475.91		65,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未到期利息)	3,720,740.30		70,704,538.96	71,373,111.13		3,052,168.13
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 债券)		300,000,000.00	686,301.37			300,686,301.37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	2,259,927,288.76	533,780,015.32		231,556,364.67		2,562,150,939.41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的租赁 负债)	2,457,216.18		1,443,969.61	2,172,504.58		1,728,681.21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 到期)	78,302,489.82		219,326,086.95	297,628,576.77		
合计	2,494,351,819.50	1,085,978,272.17	625,532,932.73	1,103,764,530.85		3,102,098,493.55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109,312.75	361,639,90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5,588.11	3,839,269.72
信用减值损失	13,918,466.79	6,859,727.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481,137.87	80,416,912.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72,785.24	3,711,667.00
无形资产摊销	174,466,873.25	156,238,59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05,614.74	10,809,09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16,031.70	648,175.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173.00	-180,254.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602,164.08	83,704,568.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7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66,292.20	-8,427,01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1,906.49	3,428,231.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86,340.00	46,556,26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093,836.27	-108,026,40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846,850.95	41,111,015.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05,793.46	682,329,737.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5,318,700.10	993,087,48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3,087,483.96	976,402,63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31,216.14	16,684,849.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1,418,632.03
其中：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418,632.0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6,985.68
其中：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6,985.6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661,646.3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5,318,700.10	993,087,48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5,318,700.10	993,087,483.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318,700.10	993,087,483.96
----------------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0,892,903.12	29,421,193.40	预提利息
受限货币资金	93,887.15	791,053.67	使用受限
合计	20,986,790.27	30,212,247.07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10层1001租赁	3,517,557.84	
合计	3,517,557.8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85,599.71	23,203,734.94
材料费	14,391,153.00	19,963,203.38
折旧摊销	4,815,459.80	4,091,190.03
委托开发费	937,910.92	3,511,322.50
设备款	6,373,226.55	1,412,876.10
施工支出	784,173.94	3,785,551.64
其他	6,023,360.30	4,366,505.81
合计	65,310,884.22	60,334,384.4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7,329,774.24	48,757,984.21
资本化研发支出	17,981,109.98	11,576,400.1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	4,606,180.42	4,006,937.27				8,613,117.69
中科环保供应链管理系统联合研发	1,132,075.47	1,359,913.26				2,491,988.73
垃圾焚烧 SCR 烟气余热利用技术研发		6,878,450.24				6,878,450.24
项目管理系统联合研发		2,055,100.83				2,055,100.83
智慧化系统联合研发		758,947.49				758,947.49
飞灰富氧熔融炉中试装置长周期运行优化以及全氧工况试验研究		2,010,735.71				2,010,735.71
垃圾焚烧发电低真空低温供热技术研发		214,967.56				214,967.56
垃圾焚烧飞灰低成本水洗和蒸发分盐中试技术研发		696,057.62				696,057.62
合计	5,738,255.89	17,981,109.98				23,719,365.87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垃圾焚烧 SCR 烟气余热利用技术研发	本项目于本年度 4 月完成立项，完成了前期技术方案研究，并以石家庄中科 1 号焚烧线为依托，开展示范项目工艺包开发和系统集成，现已完成示范项目建设、安装和调试。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该项目成功后，可继续应用于公司采用了 SCR 的项目余热利用实施，增加供电或供热收益；同时可开展外部市场推广，市场拓展优势特点包括：关键设备氟塑料换热器定制设计、可靠的耐腐蚀金属材料换热器、经济可靠的水循环系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通过对研究阶段技术评审及以石家庄中科 1 号线为研究对象开展的余热利用技术研究可行性论证，预计该项目在开发阶段的研发及优化可形成完整的技术工艺包，满足资本化条件。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1日	84,273,290.04	100.00%	购买	2025年05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31,374,233.60	1,321,812.49	4,245,149.3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84,273,290.0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4,273,290.0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4,693,608.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0,318.9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依据评估机构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晋州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涉及的晋州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24]094号），经协议各方协商后，最终以 8,427.33 万元购买河北山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州中科 100.00% 股权。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系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5,067,576.24 元扣除购买日专项储备的金额 373,967.26 元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所得。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10,893,900.47	327,059,612.16
货币资金	1,117,939.75	1,117,939.75
应收款项	26,068,140.42	26,068,140.42
存货	707,960.80	707,960.80
固定资产	221,681.45	221,681.45
无形资产	355,035,809.87	271,201,521.56
预付款项	2,749,851.29	2,749,851.29
其他应收款	547,850.90	547,850.90
其他流动资产	17,054,881.77	17,054,88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9,784.22	7,389,784.22
负债：	325,826,324.23	304,867,752.15
借款		
应付款项	28,039,070.77	28,039,07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3,714.37	1,255,142.29
应付职工薪酬	2,760,337.75	2,760,337.75
应交税费	5,156,180.44	5,156,180.44
其他应付款	38,974,178.78	38,974,17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93,395.30	23,693,395.30
其他流动负债	1,247,116.50	1,247,116.50
长期应付款	195,632,691.65	195,632,691.65
预计负债	8,109,638.67	8,109,638.67
净资产	85,067,576.24	22,191,860.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5,067,576.24	22,191,860.0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依据评估机构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25】049号），确认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中科环保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55,000,000.00	慈溪	慈溪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慈溪	慈溪	供热	100.00%		分立设立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宁波	宁波	垃圾焚烧发电	85.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绵阳	绵阳	危废处理处置		65.00%	投资设立
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65.00%	投资设立
绵阳中润新能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绵阳	绵阳	沼气提纯项目		65.00%	投资设立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防城港	防城港	垃圾焚烧发电	99.5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7,232,850.00	绵阳	绵阳	垃圾焚烧发电	95.00%		投资设立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晋城	晋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危废处理处置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成都	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4.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海城	海城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200.00	玉溪	玉溪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滕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735,780.00	滕县	滕县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793,600.00	衡阳	衡阳	垃圾焚烧发电	55.00%		股权收购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厦门	厦门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1,85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供热	51.00%		投资设立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绵阳	绵阳	供热	95.00%		投资设立
中科環保科技（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00 ^①	香港	香港	固废项目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注：① 中科環保科技（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港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00%	30,640,408.62		269,211,381.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39,213,148.75	880,568,142.52	1,319,781,291.27	335,218,426.29	261,159,324.40	596,377,750.69	406,574,382.32	869,236,550.56	1,275,810,932.88	286,233,361.82	356,768,157.73	643,001,519.5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74,287,178.33	87,544,024.64	87,544,024.64	124,457,941.44	272,315,320.64	92,075,244.87	92,075,244.87	123,619,628.45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2,230,594.36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1,763,173.10	32,951,388.64		5,030,608.68		139,683,953.0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7,931,357.97	27,083,383.58
财务费用	9,722.22	4,003,300.00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24,831.47 万元	57.75%	57.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科诺伟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铭誉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	126,415.09	126,415.09	否	159,849.06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8,050.44	508,050.44	否	
北京国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108,962.26	108,962.26	否	121,132.07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房租及管理费	55,995.86	55,995.86	否	335,975.16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研发材料	1,203.00	1,203.00	否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等服务费			否	89,611.31
北京中科创嘉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23,584.91	23,584.91	否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55,769.61	55,769.61	否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7,169.81	47,169.81	否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否	37,800.00
广西铭誉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	72,000.00	72,000.00	否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养护费	210,910.12	210,910.12	否	152,359.44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443,710.59	4,443,710.59	否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借用费	1,952,326.23	1,952,326.23	否	1,209,598.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劳务	3,505,385.69	2,024,127.78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人员借用费	253,065.16	362,264.1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	70,796.46	70,796.46			80,000.00	8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4月14日	2027年04月29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5月16日	2027年05月16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0年09月11日	2029年04月15日	是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5日	是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11月07日	2037年11月06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17日	2037年12月20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3月03日	2038年03月03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5年03月28日	2030年03月14日	否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5年05月14日	2026年04月28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06,868.21	11,211,672.48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935,963.83	415,278.89	2,220,254.99	114,746.7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38,909.43
应付账款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51,442.72	351,442.72
应付账款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582.06	59,857.55
应付账款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86,176.11	
其他应付款	绵阳市灵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27.00	10,027.00
其他应付款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650,710.59	5,416,598.82
其他应付款	广西铭誉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495.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科诺伟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85,000	596,933.03
管理人员	2,738,000	8,795,036.26					876,000	2,826,558.56
研发人员	136,000	436,860.82					39,000	125,839.94
生产人员	585,000	1,879,143.98					18,000	57,819.81
合计	3,459,000	11,111,041.06					1,118,000	3,607,151.3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1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1 元/股。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75 元/股。

2024 年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 24.60 万股将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报告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 111.80 万股将由公司作废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为 BS 模型、限制性股票为授予日市价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404,205.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390,745.0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824,702.62	
管理人员	18,068,581.94	
研发人员	3,923,837.12	
生产人员	3,573,623.39	
合计	26,390,745.07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1,369,036,914.94

(2) 对外投资承诺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对子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合同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85,000,000.00	293,204,900.00

②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的人民币保函 29,912,800.00 元，开出的美元保函 1,528,058.00 美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开出信用证。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7,188,00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55%。综合考虑已实施的中期分红 88,312,800.00 元后，公司 2025 年度全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69%。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等政策规定，制定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年金方案”）。公司按照年金方案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职工缴纳企业年金。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经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该年金计划的受托人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太平智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规定，由投资管理人在合同存续期内，负责企业年金的投资管理运作。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环保行业收入，其他占比较小，主营业务的情况已在本报告第八节、七、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披露，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① PPP 项目合同

PPP 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a. 根据各项目公司与各地区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的设计及建设工作，并承担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同时获得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 25 至 30 年）运营该项目资产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满后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

b. 项目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期限内向指定机构收取垃圾处置费的收益及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后产品进行销售，获取销售收入；

c.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部分地方政府提供了垃圾供应保底量，垃圾处置费单价通常根据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并考虑税费及合理利润后确定，每隔一定期限（通常 2-3 年）政府对前期的完全成本进行审计，并适当考虑 CPI 增减因素对垃圾处置费单价进行调整；

d. 在特许经营期满前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应对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确保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前提下向政府移交该设施。

②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提供服务，相关资产、收入等确认和计量方法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1、无形资产和 28、收入 ⑤ 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未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本公司认缴比例 (%)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5,200.00	2013年11月8日	垃圾焚烧发电	65.00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100.00	2019年8月26日	危废处理处置	100.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2	1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73.58	4,491.00	2022年3月17日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79.36	5,000.00	2021年2月9日	垃圾焚烧发电	55.00
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2025年9月22日	热力供应	95.00
中科環保科技(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币	0.00	2025年11月14日	固废项目投资	100.00

(3) 实物资产出资情况

公司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中科”）之股东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出资的在建工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变更至绵阳中科，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变更至绵阳中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出资资产已实际移交，实物资产的产权变更正在办理中。

(4)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北控水务（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广西平南县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30,267.00 万元和 5,17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股权转让工作。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967,594.08	46,811,025.30
1 至 2 年	13,673,849.99	19,319,027.68
2 至 3 年	813,160.58	5,037,000.00
3 年以上	1,741,541.30	1,986,700.02
3 至 4 年	1,741,541.28	
4 至 5 年		0.02
5 年以上	0.02	1,986,700.00
合计	51,196,145.95	73,153,753.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96,145.95	100.00%	3,652,670.68	7.13%	47,543,475.27	73,153,753.00	100.00%	4,929,459.35	6.74%	68,224,293.65
其中：										
账龄组合	42,078,559.87	82.19%	3,652,670.68	8.68%	38,425,889.19	64,569,674.30	88.27%	4,929,459.35	7.63%	59,640,214.95
关联方组合	9,117,586.08	17.81%			9,117,586.08	8,584,078.70	11.73%			8,584,078.70
合计	51,196,145.95	100.00%	3,652,670.68	7.13%	47,543,475.27	73,153,753.00	100.00%	4,929,459.35	6.74%	68,224,293.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9,117,586.08		
合计	9,117,586.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078,559.87	3,652,670.68	8.68%
合计	42,078,559.87	3,652,670.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929,459.35		1,276,788.67			3,652,670.68
合计	4,929,459.35		1,276,788.67			3,652,670.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0,564,700.00		10,564,700.00	16.61%	528,235.00
单位二	7,867,500.00		7,867,500.00	12.37%	1,100,550.00
单位三	7,006,000.00	1,717,000.00	8,723,000.00	13.72%	872,300.00
单位四	6,011,303.00	2,324,481.00	8,335,784.00	13.11%	416,789.20
单位五	3,849,000.00	1,283,000.00	5,132,000.00	8.07%	256,600.00
合计	35,298,503.00	5,324,481.00	40,622,984.00	63.88%	3,174,474.2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4,500,000.00	19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98,702,978.84	289,896,106.81
合计	883,202,978.84	483,396,106.8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0,000,000.00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4,500,000.00	84,500,000.00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84,500,000.00	193,5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3,585,048.29	277,983,046.87
押金及保证金	36,602,369.00	597,700.00
代收代付款		2,400.00
备用金		9,999.94
其他	5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700,687,417.29	290,593,146.8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0,179,400.42	234,946,599.57
1 至 2 年	178,079,156.30	50,873,015.57
2 至 3 年	47,962,828.90	1,321,031.67
3 年以上	4,466,031.67	3,452,500.00
3 至 4 年	1,096,031.67	1,139,400.00
4 至 5 年	1,139,400.00	1,031,790.00
5 年以上	2,230,600.00	1,281,310.00
合计	700,687,417.29	290,593,146.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687,417.29	100.00%	1,984,438.45	0.28%	698,702,978.84	290,593,146.81	100.00%	697,040.00	0.24%	289,896,106.81
其中：										
账龄组合	37,102,369.00	5.30%	1,984,438.45	5.35%	35,117,930.55	12,610,099.94	4.34%	697,040.00	5.53%	11,913,059.94
关联方组合	663,585,048.29	94.70%			663,585,048.29	277,983,046.87	95.66%			277,983,046.87
合计	700,687,417.29	100.00%	1,984,438.45	0.28%	698,702,978.84	290,593,146.81	100.00%	697,040.00	0.24%	289,896,106.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63,585,048.29		
合计	663,585,048.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102,369.00	1,984,438.45	5.35%
合计	37,102,369.00	1,984,438.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关联方组合以外的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7,040.00			697,04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87,398.45			1,287,398.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4,438.45			1,984,438.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97,040.00	1,287,398.45				1,984,438.45
合计	697,040.00	1,287,398.45				1,984,438.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3,000,000.00	1 年以内	40.39%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195,789.63	1 年以内、1-2 年	30.85%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780,000.00	1 年以内、1-3 年	14.24%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9,566,995.00	1 年以内	4.22%	1,478,349.75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4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91%	
合计		648,942,784.63		92.61%	1,478,349.7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3,302,589.66		1,703,302,589.66	1,518,215,380.09		1,518,215,380.09
合计	1,703,302,589.66		1,703,302,589.66	1,518,215,380.09		1,518,215,380.0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4,623,128.31					1,549,624.01	206,172,752.32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10,468,467.87					2,051,116.59	212,519,584.46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16,094,411.35					1,292,873.12	117,387,284.47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74,103,446.27		3,871,207.50			1,412,882.55	179,387,536.32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1,995,763.39					1,188,631.71	163,184,395.10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5,083,461.33					844,677.54	125,928,138.87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082,492.90					996,015.62	130,078,508.52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55,279,665.73					139,190.28	55,418,856.01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8,793,065.31					690,187.65	9,483,252.96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90,470.00						10,790,470.00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50,710.68		40,000,000.00			912,336.05	100,963,046.73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40,586.15		21,910,000.00			544,274.84	45,494,860.99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42,434.98					534,817.39	31,577,252.37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978,700.00		16,564,800.00				31,543,500.00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788,575.82			193,438,130.36		649,554.54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759,387.06	195,759,387.06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273,290.04			275,556.97	84,548,847.01	
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64,916.47	3,064,916.47	
合计	1,518,215,380.09		364,619,297.54	193,438,130.36		13,906,042.39	1,703,302,589.6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571,483.18	121,933,871.70	120,418,606.91	105,782,987.18
其他业务	36,531,799.82	30,429,216.53	35,320,947.33	29,326,436.56
合计	194,103,283.00	152,363,088.23	155,739,554.24	135,109,423.7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157,571,483.18	121,933,871.70	157,571,483.18	121,933,871.70
其他服务	36,531,799.82	30,429,216.53	36,531,799.82	30,429,216.53
合计	194,103,283.00	152,363,088.23	194,103,283.00	152,363,088.2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453,400.00	144,117,5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2,766.66	
合计	276,076,166.66	144,117,500.0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03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8,524.32	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2,766.66	现金管理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0,318.94	
债务重组损益	27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6,96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8,97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0,714.26	
合计	5,831,270.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26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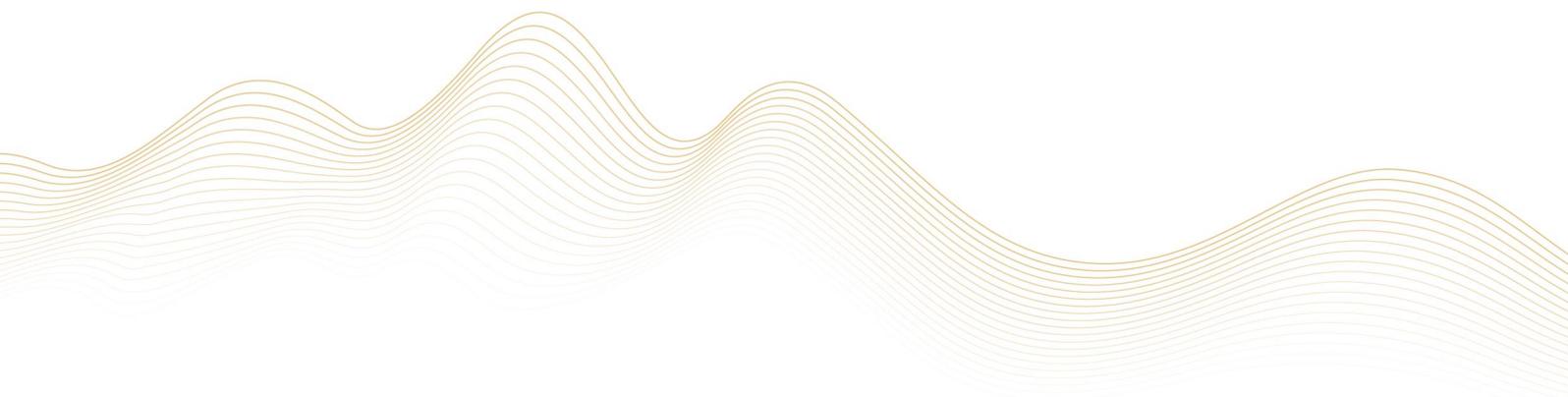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9层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82886698 传真: 010-82886650 网址: www.cset.ac.cn



环保纸印刷